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 目錄

壹、工業 .....	1
貳、商業 .....	20
參、中小企業 .....	26
肆、國營事業 .....	36
伍、投資 .....	44
陸、貿易 .....	52
柒、科技產業園區 .....	67
捌、檢驗及標準 .....	72
玖、智慧財產權 .....	79
拾、能源 .....	83
拾壹、水利 .....	89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100



##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09 年上半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9 年下半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工業

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將利用半導體和資通訊產業的優勢，全力搶占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代資訊科技的重要基地，全力促進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的發展。
- 2、以「維持 ICT 技術領先」和「輸出 AIoT、5G」為主軸，藉「推動臺灣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數位基地」為願景，以「推動新世代技術研發，以提升整體國內數位實力」、「擴大數位場域應用，以拓展國際數位新興商機」、「強化供應鏈韌性，以打造全球高科技輸出基地」三大策略作為推動架構，將藉由產官學研與國際合作達到下列階段性目標：
  - (1) 促成臺灣領導企業與歐美日等半導體或領航企業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發展並導入高階半導體製程技術，尤其以 beyond 1 奈米半導體先進製程作為中長期合作目標。
  - (2) 透過海內外合作，向下游發展半導體設備及材料，以提高我國自主率，亦向下游發展 B5G、Edge AI、Micro LED 等半

## 工 業

導體應用技術，以攫取未來新商機。

(3) 藉由篩選智慧城鄉優質廠商，引領數位創新在地研發、應用導入 AI+IoT 等新興 AIoT 科技，以形成完整且貼近實際的系統級方案，並透過國際結盟、企業對接等方式對海外輸出。

(4) 籌組 5G 國家隊，透過國內網通業者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 5G 產品，打入國際電信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 (二)資安卓越產業

1、發展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拓國際市場：為建構安全、可靠、可信賴的 5G 系統，發展 5G 資安合規檢測技術與 5G 資安防護系統，109 年度已與 1 家電信商及 1 家資安服務廠商合作，進行 5G 開台審驗檢測與滲透測試；並協助明泰科技 5G NSA 基站做資通安全合規檢測，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同時積極於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促成 5G 元件檢測產業資安規範，以協助廠商產品合規，開拓國際市場。

2、研發 IC 設計檢測技術，布局可被世界信賴的 ICT 產業供應鏈：研發韌體安全檢測工具並受邀於 109 年 8 月 blackhat USA 2020 Arsenal 線上參展，行銷臺灣自主研發技術，打開國際知名度。另已接洽半導體產業(如聯發科等)探討資安需求達 40 家，與產業共同凝聚後續推動半導體產業資安研發方向，目前已完成神盾、松翰、聯發科、瑞昱等 4 家業者之資安自評作業與建議改善作法，藉以開始提升半導體產業資安成熟度。

3、開發 AI 輔助偵防技術，創新資安研發動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對威脅即時動態分析，110 年發展為「主動式資安事件導

向精準快篩平台」，與國內資訊廠商之產品技術整合，推動客戶體驗活動切入醫療資安聯防，導入包括榮總、長庚、敏盛、義大醫療體系等 19 家醫療院所，達到超前部署、偵防有效性及減少專家人力時間成本之目的，同時扶植我國資安業者拓銷東南亞、東歐資安市場。

- 4、強化製造資安防護，加速產業資安普及化：建構人工智慧導向資安共創技術，從企業雲端決策至場區端點設備全方位防護，重塑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關係，建立跨領域合作，110 年研發工業控制(OT)資安技術，已將 OT 資安硬體加速偵防技術、端點 AI 異常分析等技術，順利導入三聯、功得、金豐、明安、研華、金全益等 6 家廠商，於 2 個關鍵基礎設施(台電和台水)執行場域驗證，落實研發成果強化國內智慧製造產業資安防護能力。
- 5、擴大資安整合服務平台能量，提升資安產業產值：依據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推動目標，累計至 109 年資安產業產值達 552 億元，成長率為 11.9% (高於全球 2.8%)；扶植 25 家新創公司，帶動 52 家國產資安企業、78 項次國內產品、服務上架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共同行銷。
- 6、建立物聯網資安檢測標準與檢測制度，提升資通產品資安品質：109 年 12 月已制訂完成 9 項資安產業標準(影像監控 3 項、智慧巴士 2 項、智慧路燈 2 項、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 1 項及消費型網路攝影機(IP CAM) 1 項)，提供國人使用符合資安標準之網通產品，強化我國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 (三)國防及戰略產業

- 1、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蔡總統已

## 工 業

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親自蒞臨清泉崗基地指導「F-16 型機維修中心成立典禮」，後續將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2、籌建戰機維修技術：本部已偕同國防部及漢翔公司籌組「F16 型機維修中心政策與技術談判團隊」，並邀集洛馬、奇異、普惠等原廠代表商議後續合作重點，包括鏈結 F16 原廠引進關鍵技術、授權與認證、建立軍民通用之維修與製造技術，以籌建 F16 關鍵維修技術能量。
- 3、研發關鍵技術及整備供應鏈：運用研發補助、工業合作等政策資源，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以及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及品保驗證體系，以提升國防技術附加價值，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4、促成國內航太產業採購：透過國機國造政策，協助國內業者籌建軍機供應鏈及關鍵技術能量，自 106 年起促成中科院結合漢翔公司取得國防部委製合約 686 億元，為落實自研自製之國產化政策，已推動漢翔結合供應鏈能量，發展關鍵製造技術，迄今已推動漢翔陸續辦理釋商外包作業，促成漢翔及國內供應商取得高教機在地自主生產商機，總額約 357 億元。
- 5、促進船艦市場商機爭取：自 107 年國內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投資總額約 50 億元。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以軍帶民拓展船艦相關產業商機，協助業者評估投入穩

定翼、全船載台整合管理系統及通訊影像系統等，預期 3 年內可為民間造船業者、裝備業者爭取訂單增加 400 億元以上，促進船艦相關投資達 50 億元以上。

- 6、加強軍民合作：109 年由中科院技轉高速響應電液比例伺服閥關鍵技術等 5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予民間廠商，已技轉國內 5 家廠商(台灣精材、和成、公準、紘泰、長興材料)，涵蓋「機械與運輸」、「通訊與光電」、「材料與化工」3 大領域，將軍品關鍵技術技轉至民間，透過輔導廠商陸續完成雛型品試製，並促成廠商投資 2.7 億元，衍生產值累計逾 5.9 億元，並協助推廣衍生產品及系統開發應用，促進軍民合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發展，創造軍民雙贏效益。

#### (四)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前置期(110~111 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以及第一階段(112 年)及第二階段(113~114 年)包括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在地化，並展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工作，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截至 109 年底，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45.5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763.48 億元。
- 2、為協助補充國內水下基礎生產高階鉚工缺口，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預算，委請法人單位於高雄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並成立產業輔導團，培育高階 6G/GR 鉚工 140 人次以上，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與管理能力，與國際接軌。
- 3、規劃 115~124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階段在地化項目及作法，

## 工 業

掌握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目標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

- 4、規劃投入開發大功率 PCS 關鍵技術，並應用於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及太陽光電等綠電核心之關鍵設備，預計可提升相關設備之電能轉換效率、電網保護調節及提升電力品質等，並結合 SiC 功率模組進行 PCS 效率提升，加速 SiC 功率模組產品與市場應用，扶植中低功率廠商跨入大功率市場，協助國內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 (五)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透過國際合作，持續向 5 大洲分散購買天然氣，減少對單一氣源國依賴，以達成進口多元化目標；持續擴建天然氣輸儲設備，並考量區域平衡，積極於全國北、中、南部推動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之建置，並強化備援管線系統，降低供氣風險，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逐步提升安全存量天數，掌握業者每月提報天然氣安全存量資訊，並定期查核，確保安全存量符合法定規範。
- 2、強化民生物資：完備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將重要產業鏈留在國內，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適時因應；建立高值化的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及強化研發技術，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
- 3、健全砂石供應鏈：建立砂石資源開發評估體系，以及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並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以提升自有產能，降低進口依賴；調查區域賦

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  
工程施工品質

## 二、強化產業韌性，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製造輔導團：107 年至 109 年已提供 1,046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協助 222 家廠商申請政府資源 9.4 億元，帶動廠商投入 20 億元。
- 2、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促成約 5,301 臺設備聯網，實現設備聯網與數據可視化，使設備智慧化與生產管理數位化轉型。
- 3、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截至 109 年底，協助 78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帶領供應鏈廠商作完整評估規劃，以提升建置導入成功率；另協助 34 家業者與供應鏈廠商，整合生產資訊，以 AI 技術提升生產良率、效率與決策品質。
- 4、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截至 109 年底，已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切入全球供應鏈補助案 11 案，投入政府資源 3.38 億元，促成廠商國際輸出金額 15.51 億元；並輔導 9 家廠商導入智慧製造系統接軌國際通訊標準或介接國際平台，以及 56 家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達成智慧化升級。
- 5、擴散智慧製造虛實整合技術，打造國產智慧機械解決方案：促進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包括製程 CPS 技術深化應用、建立 NIP 聯網平台解決方案、開發國產關鍵零組件技術等。截至 109 年底，共完成 131 家技術移轉，促成廠商投資 156 件約 45 億元，衍生產值逾 42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433 人。
- 6、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創新實驗運行上路，帶動無人載具科

## 工 業

技應用發展：運用科專開發 WinBus 自動駕駛系統，另整合國內 6 家軟硬體廠商，試量產自駕電動中巴，藉此發展國內自駕系統技術，及打造國產自駕巴士。此外，已促成 9 案之自駕車、船之接駁服務、高精圖資繪製之沙盒實驗測試，以加速無人載具科技技術落實上路，並已帶動 30 家業者投入實驗、創造就業機會 55 人，促進投資 2.9 億元，採購國產零組件 0.7 億元。

###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109 年已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149.2 億元。
- 2、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由製造升級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09 年太陽光電產業之系統服務預估產值占比達 68.5%，較 108 年提升 20.3%。
- 3、開發高能量及高安全固態鋰電池：以高離子導電樹脂材料取代易燃的電解液，並榮獲 2020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未來可快速導入現有鋰電池製程，已與有量、中油、台塑、格斯等國內業者洽談合作，將帶動臺灣固態電池產業發展。
- 4、開發鋰電池快充負極材料技術：協助中油公司轉型投入可快充之軟碳和鈦酸鋰負極材料，成功完成試量產階段，目前正在建置年產 600 噸的鈦酸鋰材料生產線，未來規劃搭配有量科技投入電池芯發展，並積極與中華汽車簽訂電動機車 MOU 合作。

###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積極促成「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成立，109 年已集

結產業界及公協會計 227 家成員加入，承諾共同提升企業能資源使用效率。「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 112 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

2、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109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41.17 億元；累計減少鍋爐使用數量 179 座，109 年減少 CO2 排放約 5.92 萬公噸，促成投資額約 1.95 億元。

3、開發高階自主材料技術以健全產業供應鏈，搶攻國際新藍海應用市場

(1) 創建國內第一條電動自行車複材新價值鏈：協助長興公司完成高溫型熱塑複材試量產線建置(年產量 2 噸)，並連結自行車品牌組件廠天心工業，開拓輕量化電動車新藍海商機，帶動廠商投資約 1 億元，搶攻全球輕量化電動自行車配件 100 億元市場。

(2) 開發國際 FDA 認證無環境荷爾蒙關鍵二醇(CBDO)料源綠色製程，切入耐溫無環境荷爾蒙安全瓶裝市場：突破國際大廠專利網，將低價副產物原料開發為高單價耐熱透明聚酯關鍵材料，已促成國內石化大廠投入試量產製程設計(年產能百噸)。

(3) 開發媲美國際大廠之倒極式電透析(EDR)膜材與模組，水回收系統省能達 20%：完成國內首創自製具優異脫鹽效能之離子交換膜材，並推動國產膜材產業化，整合產協企業、律勝及水工社投入 5,000 萬元共同開發。

4、開發高值循環再利用技術，建構我國循環再生產業鏈

(1) 開創全球首創可循環之易拆解太陽能模組，使退役模組達近

## 工 業

零廢棄：運用特殊設計膜材完整拆解電池與玻璃，於澎湖等地驗證模組效能。另規劃年作業量 2 千公噸之廢太陽能模組處理廠建置計畫，109 年促成 3.8 億元投資。

- (2) 建構爐石鋪面磚循環利用產業鏈：鏈結鋼鐵業及磚廠，進行噸級爐石鋪面磚製作及鋪面驗證，109 年協助業者去化 6 噸轉爐石，後續將協助業界申請綠建材標章，以提升爐石於公共工程之使用率。

### (四) 推動亞洲·矽谷

- 1、109 年 8 月成立物聯網卓越中心，提供 5G 及 AIoT 研究場域、產業指導及人才培訓。109 年 10 月設立區域級資料中心與擴編雲端系統研發團隊。
- 2、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迄 109 年底已吸引 150 家國內外新創、國際加速器(如臺灣微軟、美國 AWS 等)進駐。
- 3、建立 5G 示範應用場域：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與國家兩廳院合作 5G VR 展演劇「萬花鏡」，以 5G 系統結合 VR 360 即時觀看多視角自由切換轉播體驗新舞台劇。法人提供 5G 技術結合國內廠商明泰、仁寶、廣達等 5G 網通設備與終端裝置，打造 5G 專網系統，提供展演現場內穩定的網路傳輸品質，達成 5G 國產化技術落地。
- 4、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
  - (1) 推動 AI 領航：鼓勵新創企業投入 AI 產品技術開發、加速其商業落地，截至 109 年底已審查通過 17 件，將可帶動衍生投資 6.55 億元、創造 7.5 億元商業產值，增加就業人數達 137 人、促進投入 AI 技術研發 463 人。

(2) 推動產業 AI 化：截至 109 年底，推動產業 AI 化累計技術移轉 90 件，帶動廠商投資 31.8 億元，衍生產值達 48.3 億元以上。

A. 製造業 AI 化：已成功研發我國第一套可跨產業應用之貝氏最佳化製程參數優化技術，並已導入全球第 3 大石化合成酚製造商，上線應用於反應製程，可節省耗能 3.29%。

B. 醫療業 AI 化：已促成國內醫材業者發展我國第一套 AI-DR 手持式眼底鏡設備，以 AI 加值眼底鏡提高售價 31%，並與國際獅子會合作至澎湖西嶼鄉等地區，擴大偏鄉早期篩檢服務；已成功研發我國第一套 AI 乳篩偵測產品，並已導入醫療院所，可將須複診民眾等候報告時間從最長 2 個月縮短到 7~10 天，達到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功效。

C. 服務業 AI 化：研發多重感測融合最佳化技術，已與零售通路領導廠商合作推出 AIoT「拿了就走」智慧商店，並串聯零售設備業者與資服業者，發展產品化軟硬整合方案。

#### (五) 推動生醫產業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09 年底，共計 17 件獲補助開發利基藥品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補助醫療器材產品海外上市 9 件，協助取得海外上市許可證 6 案。

2、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09 年底，共計 151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79 項。

3、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108 年至 109 年共媒合 9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進入商品化階段；輔導新創/優質生技公司 11

## 工 業

案，並促成 3 家新創公司成立；同時促成廠商投資約 3.75 億元。

- 4、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改以線上視訊會議協助媒合推廣，截至 109 年底，已舉辦 104 場媒合商談會議(含視訊會議)及促成國際生技相關單位或廠商與國內廠商進行媒合商談 93 件。
- 5、規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法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製劑、新劑型藥品、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
- 6、布局新藥核心技術平台，挹注產業更多潛力產品線：創新發明三甘露糖(tri-mannosyl)抗體藥物鏈結技術，獲國際大廠 Amgen 及 Takada 委託生產抗體服務。促成自主研發小分子抗癌新藥 CSF1R 與藥物複合體 DBPR115 技轉產業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市場潛力達百億元。
- 7、協助醫材廠商軟硬整合發展完整解決方案，打入國際供應鏈：推動亞力士技轉產出新世代數位牙科解決方案行銷 16 國(114 套)、營收累計逾 2.91 億元。協助佳世達發展雷射口掃系統，獲北美大廠 ODM 訂單 510 套逾 1.5 億元。發展可植入鎂合金技術獲得 2020 R&D 100，技轉友荃科技並投資 8,000 萬元建廠。
- 8、發展智慧醫療創新解決方案，提升社區照顧品質：建置 4 項輕量化醫材鏈結醫院推動智慧醫療照護服務，完成 6 家醫院 653 人場域驗證，創造逾 1 億元市場。
- 9、結合傳統產業發展再生醫學量產技術，切入國際市場：結合石

化紡織業，串聯新光合纖、台灣百和、可成生技、睿邑、合碩生技跨域發展高階組織修復醫材，促進傳產轉型。台捷國際合作開發製程高於國際標準 3~4 週，良率大於 85% 之 3D 皮膚列印技術。

- (六) 輔導中小製造業數位轉型及發展產業數位平台服務：自 109 年下半年已訪查飲料、罐頭及冷凍食品等 6 個產業公會，盤點 125 家食品業者數位轉型需求，透過實地訪視診斷，提供 20 家業者數位轉型建議，預計 110 年底提供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所需媒合、培育、診斷及資料服務逾 1,000 家次，並依據產業需求，輔導資服業者發展 2 個產業數位雲服務，促成資服業者薪資成長 4%，帶動 100 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新增營收累計 2 億元。

### 三、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已陸續發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以執行輔導納管及管理相關作業。
- (二)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 1、全國未登記工廠 45,341 家，截至 110 年 1 月 3 日已有 6,946 家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既有未登記工廠 7,282 家申請納管。
  - 2、全國新增未登記工廠陸續清查中，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執行其中 317 家業者停工及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三) 未來持續輔導符合資格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儘速啟動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改善計畫，以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

## 工 業

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

###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09 年底，媒合成功 102 案，面積 166.7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截至 109 年底，計有 948 公頃產業用地可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使用，另預計於 111 年，可再額外增加 1,317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設廠使用。截至 109 年底，計有 31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38.4 公頃，94 家通過出售審查，提供 120 公頃產業空間。
- 3、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107 年 5 月 10 日子法發布實施，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 214 公頃。截至 110 年 2 月底使用率高達 97.5%。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累計至 109 年底，已媒合成交 58 件，面積計 26.2 公頃。
- 3、限期完成使用：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 2 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 2 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

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今，共核定 17 縣市 124 案補助申請，截至 109 年底，預算達成率為 98.44%，已活化既有工業區土地約 30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約 76 公頃、建置標準廠房約 31,993 坪。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開發產業園區，預計開發儲備產業用地 723 公頃。
- 3、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 5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0 年底前開發面積 423 公頃，預計可釋出 258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使用，嗣後將持續掌握廠商用地需求，視地方產業布局及需求辦理後期開發作業，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 五、強化基礎建設

### 1、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 (1) 打造在地需求服務，協助智慧服務擴散：連結地方施政重點與區域需求(如交通、健康、治理等)，透過「地方出題，中央補助產業解題」之機制，發展智慧城鄉服務，由地方提供

## 工 業

場域進行解決方案應用及區域擴散，加速智慧應用服務普及。

- (2) 淬鍊國產解決方案，輔導業者國際輸出：輔導產業運用前瞻智慧科技如 IoT、AI、AR/VR 等，投入場域實證以淬鍊國產化解決方案，並媒合輸出目標國服務需求及技術缺口，促成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國際輸出。
- (3) 促成業者發展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輔導業者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資料，透過公私資料混搭，開發創新應用與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共輔導企業發展資料應用服務 12 案及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 2 案。
- (4) 協助廠商導入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完成輔導 14 個補助案廠商導入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經查核結果，全數符合民生公共物聯網資安要求與個資法規範。
- (5) 促成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業者投資並爭取國際輸出：截至 109 年底，共促成業者直接投資 2.6 億元，並輔導廠商取得國際訂單 2.4 億元，國內訂單 3.2 億元。
- (6)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建立國產空品感測器技術自主能力，開發高準度長效型 PM2.5 感測器與 CO 氣體感測器，具備廣佈型布建優勢。109 年已技轉國內 3 家廠商，並促成廠商投資 1.78 億元，衍生產值逾 0.6 億元。並協助廠商合作完成 PM2.5 與 CO 感測器試量產。促成廠商獲苗栗縣政府 500 點布建標案及新竹市 300 點布建標案，為國產感測器導入城鄉布建首例，逐步落實政策藍圖。

### 2、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強化，及設置平價產

業園區，藉以改善產業發展環境品質，並釋出適地性產業用地，解決缺地問題。

- (2) 補助地方政府於現有新創場域基礎下，深化鏈結產業與新創實證場域；針對特色產業相關聚落及產業進行輔導，並輔以地方人力培育，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
- (3) 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於科技產業園區內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藉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提供產業新增之發展空間，推升產業發展層次，滿足廠商建廠需求。

##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製造業紓困振興措施

### (一) 紓困措施

#### 1、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1) 實施措施：針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 3 個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 (2) 執行成果：

- A.109 年第 2 季：109 年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請，總計核准 17,797 家、261.61 億元，受惠員工 522,616 人。
- B.109 年第 3 季：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總計核准 7,260 家、79.03 億元，受惠員工 207,754 人。
- C.109 年第 4 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時間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總計核准 4,561 家、41.91 億元，受惠員工 112,413 人。

## 工 業

### 2、推動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在職充電

- (1) 協助內容：針對受疫情影響減少營業額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提供免費課程，以協助員工提升職能並穩定就業，讓員工可於未來投入更有價值的生產活動。
- (2) 課程開辦：補助 42 家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 32 小時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免費課程，以供受影響企業派員參訓；並於企業員工完成培訓課程後，撥付參訓員工訓練津貼。
- (3) 參訓成果：自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課程資訊，並開放企業報名上課，共辦理 404 班課程，開課區域遍布全台及離島，完訓人數達 8,130 人。

### (二) 研發補助

#### 1、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 (1)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受理截止，共受理 481 件，扣除資格不符及撤銷申請後，計有 446 案進入技術審查。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核定補助 121 案。
- (2) 協助廠商投入發展防疫科技或導入智慧化以減緩疫情衝擊，預計可促成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資金 14.47 億元，帶動衍生投資 62 億元、創造商業化產值 100 億元、維持研發人員就業至少 3,109 人。
- (3) 截至 109 年底，完成簽約 117 案，4 案放棄簽約，核定補助款 12.36 億元。已辦理請款 49 案，撥付補助款 5.44 億元。

#### 2、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 (1) 運用既有計畫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補助受影響事業，導入成熟技術，解決技術問題或投入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以

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

- (2)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受理 1,261 案，核定補助 456 案；「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受理 728 案，核定補助 532 案。

### 3、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 (1)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振興產業研發及強化產業防疫韌性，本計畫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受理 603 案，完成 572 案計畫審查程序；經逐案審查、決審會議審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公告核定清單。
- (2)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除有 11 案撤案，262 案均已完成簽約作業。本計畫預計將可引導留用現有研發人力 4,100 人、帶動廠商衍生投資 125 億元、創造商業化產值 185 億元。

## 貳、商業

### 一、持續完善商業法制，形塑良好經商及消費環境

#### (一) 修改商品標示法

- 1、考量近年來商業應用資訊技術(如電子標示、網路購物)、國際化趨勢、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政策及促使違規業者積極遵法等，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修改商品標示法。
- 2、修法重點包括：增訂本部得衡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並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呈現法定應標示事項，以及增訂經公告之部分應標示事項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另修正對於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地方政府得逕予裁罰並令限期改正。預計於本會期將本案送請大院審議。

#### (二)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 1、為配合數位政府政策，強化及推廣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109 年公司登記電子送達案件數 13,809 件，縮短民眾等待公文送達所花費時間，並向司法院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廣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使用，期能改善過去普遍以公司大小章做為驗證標的之作業模式，逐漸淡化對印鑑依賴，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259 家金融機構、227 個公部門機關等申請使用，註冊使用者 2,480 人。
- 2、為提高公司使用線上公告服務的方便性，於「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增加授權機制，讓公司可以委託他單位(如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之公司)代理公司處理公告作業，便利公司履行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告義務，109 年公告刊登數為 3,549 件，

查詢次數為 3,314,971 次。

- 3、為便利公司登記線上申辦，推動一次性及短效期憑證措施，使無自然人憑證之公司代表人亦可線上辦理「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另建置手機掃描應備文件功能，讓企業可以用手持裝置拍照或選取相簿圖檔上傳應備文件至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並導入國民身分證 My Data 服務，經民眾授權後線上取得國民身分證資料，讓民眾不用一一掃描應備文件。

## 二、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 (一) 智慧物流

- 1、因應跨境電商發展，促成 36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合作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或應用物流技術，支援 9.5 億元商品銷售至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日本、美國等市場，帶動跨境物流服務營收 1.8 億元。
- 2、推動冷鏈物流發展，應用多溫層保冷、溫溼度監控、配送排程等技術，協助 52 家業者提升冷鏈集運與配送的效率與品質，並開拓越南及印尼之冷鏈市場，支援 16.3 億元商品之海內外流通，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9 億元。

### (二) 跨境電商

- 1、輔導岱宇國際、好食樂、好會飛等 12 家電商業者分別於美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等市場導入新服務或商業模式，帶動跨境交易額達 43 億元。
- 2、透過「2020 臺馬聯合網購節」(與馬國電商機構 MDEC 合辦)、「Taiwan Select 臺灣週」(與落地泰國經營之臺灣電商合辦)活動，帶動約 14.2 萬項商品、2,289 萬元銷售額。

### (三) 餐飲美食

## 商 業

- 1、辦理泰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餐飲業線上媒合活動，邀集 44 家臺灣餐飲品牌共同參與，共計媒合 12 案。
- 2、辦理「2020 臺灣滷肉飯節」，已甄選 156 家滷肉飯業者，以數位平臺主題行銷方式及社群媒體宣傳，並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推廣活動 4 場次，共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整體帶動滷肉飯業者營業額約 3.9 億元。
- 3、辦理「2020 優質臺菜餐廳」徵選活動，有 106 家業者報名，結合廚師節辦理「經典臺菜宴」及頒獎典禮，邀約駐臺單位及國內外媒體參與體驗，將經典臺菜推廣給國內外旅客，整體帶動臺菜業者營業額約 6.34 億元。
- 4、辦理「臺灣美食行動 GO」活動，邀集 508 個品牌搭配節慶及數位平台進行推廣，吸引逾 50 萬人次參與，帶動餐飲營業額約 4.16 億元。
- 5、輔導 41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清真認證，109 年至少提升餐飲業營業額 1.6 億元、投資額 0.4 億元、就業人數新增 373 人、擴散 637 間門店、新增展店 51 家。

### (四) 連鎖加盟

- 1、透過產業專家到總部或門市場域，提供客製化輔導，總計輔導 57 家連鎖企業，協助精進經營管理、總部功能機制、加盟管理、門市服務品質、國際拓展布局，促進營業額提升 11.1 億元、帶動國內投資額 6.4 億元、海外投資額 0.5 億元及新增就業 1,108 人，並成功拓展 40 個海外銷售據點。
- 2、成立國際拓展聯盟，建立線上交流平台及辦理實體社群活動，鎖定馬來西亞、越南和澳洲為主軸國家進行主題分享，促進企業國際經驗快速複製。4 場活動總計吸引 58 家企業參與，其

中雅茗天地(快樂檸檬)已於 109 年 9 月 6 日開設馬來西亞首間旗艦店。

- 3、採一對一視訊方式辦理 2 場次國際企業交流會議，總計洽邀 23 家海外買主與臺灣 13 家品牌企業媒合對接，合計簽訂 5 份合作意向書，未來合作商機預計 328 萬美元。

####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促進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紐約廣告節、德國 iF 設計獎等)，藉以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於國際舞臺曝光度，獲獎數達 51 件。
- 2、輔導廣告業者與國際品牌合作及跨域發展，提升 1,700 萬元之營業額，促進廣告業者投資及產值提升達 25 億元。

#### (六) 生活服務業

- 1、輔導傳統業者(美容美髮業、洗衣業、一甲子老店)運用生活服務科技加值解決方案，從營運管理、顧客體驗到智慧行銷等面向導入數位化服務，帶動 71 家門店及 245 位服務提供者參與數位經營服務，創造產值 3,966.8 萬元。
- 2、與洗衣公會合作，於北、中、南辦理洗衣暨數位經營技能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數位經營能力。

###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徵選台灣楓康超市、詩肯、曼都國際等 12 件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及 448 個智慧商區，促成 2 萬 3,742 個服務據點導入門市數位體驗、雲端會員管理、消費行為分析等創新營運與顧客服務方案，帶動 214 億元服務營收及 19 億元投資。
- 2、提供 18 家智慧商業服務新創事業場域實證等資源，並協助其

## 商 業

曝光以爭取合作及投資機會。其中，專營顧客經營服務方案的奧理科技歷經 107 年及 108 年的扶植，於 109 年順利取得 3,000 萬元募資。

-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核定補助 75 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3.9 億元。

###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紓困振興措施

- (一) 109 年上半年受疫情衝擊，民眾因而減少外出購物、外食、聚餐、及取消宴席等，零售業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3%、餐飲業減少 9.4%。109 年下半年隨國內疫情控制穩定，購物人潮已回流，內需為主的行業漸呈成長，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更創歷年新高；此外，因民眾改變消費習慣、業者積極拓展線上經營行銷等，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持續增加。惟目前國際疫情尚嚴峻、各國持續邊境管制，國際觀光客仍大減，致其他綜合商品零售(包括免稅店等)等業別仍受影響。
- (二)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渡過疫情難關並維持員工生計，本部於 109 年 4 至 6 月推動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總計核准 59,940 家、179.86 億元，受惠員工 375,468 人。
- (三) 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本部 109 年推動餐飲、零售數位轉型，協助業者發展多元銷售管道，補助餐飲、零售業者上架外送或電商服務，並開辦人才培訓課程，強化人力素質。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核定補助 7,000 家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958 家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並與企業及公協會合辦課程 941 堂，以及自辦課程 213 堂，合計 32,534 人次參加實體課程。
- (四) 國內疫情於 109 年 7 月趨緩後，為加速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本部舉辦多場餐飲、零售大型主題行銷活動。109

年7月至110年2月底，已辦理6場零售業「好享購」系列主題行銷活動，以及9場餐飲主題行銷活動—「臺灣美食嘉年華」、「長長久久·浪漫一世婚禮展」、「經典臺菜美食展」、「臺灣手搖茶飲節嘉年華」等，並透過Klook、TicketGo、Gomaji及蝦皮數位平台合作辦理網路美食行銷活動；共計吸引超過214.8萬人次參與，帶動營業額達5.87億元以上。

## 參、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9 年共輔導 205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20.4 億元，新增或維持 1,833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9 年共提供 8,86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8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86 場，吸引 3,087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9 年度(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計 308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

- 2、創業大學校：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09 年累計推動 72 萬 3,097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辦理 5 班次，計培育 172 位學員。

- 3、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109年累計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158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91 家，新增就業 230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23 家女性企業。

##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09 年共培育約 1.8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 1,716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809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4.6 萬人。
- (3) 在地青年創育坊為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產品展銷」及「在地連結」等四大面向服務，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109 年計有 69 案申請，共遴選出 16 個長期深耕在地並具創育輔導能量之青年創育坊。

###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完成《2020 年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並辦理「2020 創業生態論壇」活動進行發表及議題擴散。紙本發送超過 400 本，電子專輯下載量近 1,000 次。
- (2) 持續推動「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完成 29 家創育機構登錄。
- (3) 與日本萬代(日本)、金泰噴碼、研能科技、家泰國際、泰國 SCG、佳世達、HTC DeepQ、友達光電、光寶科技、味全等

## 中小企業

10 家企業合作、推動新創鏈結機制，並媒合 50 家次的新創團隊與上述企業進行合作洽談。

- (4) 完成辦理 1 場次創新創業國際訓練營(G Camp)，透過來自矽谷 10 X Innvation Lab 的 6 位國際業師進行培訓，計培育 15 家新創業者，帶領新創業者檢視發展現況、接軌國際。

###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聯合創新中心、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 168 家進駐。

###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行政院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109 年已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及巡迴座談會共 5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09 年已辦理超過 1,761 場活動，帶動逾 3 萬人次參與，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09 年共協助 44 家新創上架，促成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或合作機會計 100 案。

##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信保基金設立累計至 109 年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57.3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20.22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5.09 兆元，穩定就業逾 140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9 年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514.2 億元，其中政府占 71.8%，金融機構占 28.2%。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1、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1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 9.5 成；自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底計辦理 10 萬 6,162 件，保證金額 1,489.8 億元，融資金額 1,770.2 億元。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345%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截至 109 年底，共計召開 71 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 471 家，總投資金額 2,024.4 億元。
- (四)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截至 109 年底，共辦理 35 萬 9,907 件，保證金額 1.13 兆元，協助取得融資 1.51 兆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推動小微企業適性雲端數位工具輔導：110 年協助小微企業快速應用雲端工具線上開店、社群數位行銷、進銷存管理及顧客關係管理等適性雲端工具諮詢、診斷、輔導等服務，預計 110 年底帶動 12,000 家次小微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及拓展商機。

## 中小企業

- (二) 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以「數位參與」為核心，因應中小企業數位學習及需求，整合多方資源，提供適性化數位工具，透過數位科技之導入、應用與加值，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參與程度，增進創新數位應用與發展。109 年計推動超過 7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帶動 733 家企業、897 人次數位共學，並輔導 26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227 家企業推動整合營銷。
- (三)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9 年計協助 17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帶動 435 家中小微型企業，並強化 97 個 wifi 熱點，協助導入包括 APP、AR/VR 等數位應用服務 22 式，及 153 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推動數位應用服務使用超過 333 萬次，促進 1.7 億元商機。辦理 206 場次推廣活動、講習活動、說明會等，計 13 萬 1,773 人次參加。
- (四)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9 年計推動 3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228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1.1 億元。
- (五)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及交易安全性，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107 年至 109 年計推動 89 項應用場域方案，帶動 1.7 億人次使用行動支付，交易金額 563.8 億元。
- (六)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提供客製化診斷及輔導方案，協助不同產業及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適合的數位成長路

徑，109年計帶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200家診斷、56家輔導，辦理數位轉型工作坊等活動5場次，共計403人次參與。

- (七)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9年赴廠完成診斷計244家次，提供生產設備效率提升或廠內節能管理等諮詢服務。完成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遴選共擇入9案，帶動45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建置永續材質資料庫，已蒐集30系列共300件永續物料。
- (八)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109年計推動11個生態系及3個群聚發展，帶動390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8.9億元，提升營業額17.6億元。
- (九)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09年計受理853件，核定197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1.9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3.4億元，投入研發人力1,336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SBIR獎補助機制，共計獎補助235件，政府投入9,851萬元。

####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21縣市37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109年已完成20項計畫結案，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

## 中小企業

地方企業進駐達 101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107 年至 109 年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146 案，計 518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約 35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1,132 人，受僱者薪資成長約 16%，帶動投資金額約 8 億元，人才培訓約 3 萬 566 人次。

###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9 年計受理諮詢服務 4 萬 3,008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9 年計轉介 329 案次，臨場協處 326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09 年計 67 場次，參與人數共 3,645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4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9 年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 138 案。
- (五) 109 年計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451 件，其中融資協處 181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2.42 億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70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206.66 億元。

### 六、辦理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以「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措施，帶動內需經濟成長，強化中小型店家科技應用能力、加速數位轉型。

- (一) 透過「租金補助」，補助店家每年上限 3 萬元租用數位服務系

統，如線上點餐、雲端收銀及電子優惠券等數位服務方案，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 (二) 補助措施執行期間(108年11月至109年11月)，共計149家廠商公告成為服務提供者，另累計受理12,716家店家之補助申請，共8,698家店家通過並完成補助申請，計撥付補助金額2.53億元。

## 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

### (一) 振興三倍券

1. 三倍券共有3+1方式領取，包含紙本及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等3種數位方式，以「好用、好領、好刺激、最溫暖」原則，民眾可自行選擇適合的方式領取，三倍券於全國實體店家皆可使用，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
2. 振興三倍券自109年7月15日起領取，紙本領取及數位綁定至12月31日統計已逾2,332萬人領取，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近99%，其中紙本領取約2,151萬人(92.2%)，數位綁定並獲得回饋約181萬人(7.8%)，顯見民眾對於三倍券政策的支持。
3. 紙本三倍券自109年7月23日開始兌領，至110年2月23日，已兌領金額約640億元，店家兌領作業將持續至110年3月31日。
4. 依據本部統計處統計，在振興三倍券政策推動下，零售業營業額於109年7月終止連續5個月負成長後，8月至12月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全年營業額亦創歷年新高；受疫情衝擊之餐飲業，業績也轉為正成長，9月至11月份亦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全年營業額創歷年次高。振興三倍券施行下，加上地方政府、各商圈、百貨業者及店家等紛紛推出加碼優惠活動，確實

## 中小企業

已有效刺激內需市場。

### (二) 資金貸款紓困措施：(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1. 舊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計核准 2 萬 6,135 件，核准金額 4,933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6.6 億元。
2. 營運資金優惠融資：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8,013 件，核准金額 1,209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3 億元。
3. 提供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6 萬 5,579 件，核准金額 3,844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24.9 億元。
4. 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以下) 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50 萬元貸款，利率為 1%，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 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計核准 12 萬 2,786 件，核准金額 578.4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0.1 億元。

### (三)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加碼補助：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加碼補

助，鼓勵研發創新，109 年計受理 998 件、核定 380 件、加碼補助逾 8,936.1 萬元。

(四) 商圈環境優化及行銷活動：針對商圈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補助商圈辦理行銷、訓練等活動，計核定補助 158 件，補助 1.38 億元。

(五)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44 萬 52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21 萬 5,492 次回答數。

##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一)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7 號機組 2 階段複循環機組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8、9 號機組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二)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3 部機原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1 日商轉，因環評延後 9 個月取得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三)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2 部機原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商轉，因環境影響評估進度不如預期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四)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 萬瓩~2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218 億元。2 部機原規

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及廠區佈置調整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五)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萬瓩~330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346.9 億元。原規劃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商轉，為配合 2020 至 2035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包括「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及「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 3,669 億元。

-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數位電驛設備汰換等各項強韌工程。

##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09 年底，台電公司共有 169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29.7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國營事業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決標，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09 年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8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90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7.9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09 年底，於 6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經營 8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氣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東非氣源，並持續與全球潛在氣源開發商接洽，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107 年完成 3 座儲

槽與氣化設施增建，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600 萬噸，合計永安廠、台中廠兩廠的供氣能力達每年 1,650 萬噸。

(四)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 2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預定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

(1)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減少碳排及降低空汙之目標，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做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若無法順利完工營運，對我國電力供應及能源轉型政策將有重大負面影響。

(2) 臺灣的經濟跟產業仰賴穩定的電力供應，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能源轉型、增氣減煤的關鍵基礎設施，規劃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 111 年底的用氣需求，可以補充迫切的北部電力缺口，達成分區供電，降低系統風險，並協助中南部減煤，改善空汙。若無法順利完工營運，影響包括竹科在內的臺灣產業，以及近一千萬人口的用電需求。

#### 2、採對環保影響最小的方案

(1) 10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同意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站址為觀塘工業區，開發面積為 232 公頃。中油公司 106 年 4 月向環保署提送環差報告書，經 3 次專案小組審議及 4 次專家會議，中油公司為友善藻礁生態，參採環評委員、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之意見，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縮減為 23 公頃。

## 國營事業

(2)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採用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只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對於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未新增填區，不會影響藻礁生態。

3、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已合法取得相關許可，通過環評，依法施工，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不開發，並依環評承諾，對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本部將持續投入人力與物力維護藻礁生態，在穩定供電及生態保護間，取得平衡共贏。

## 五、辦理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原能會於除役計畫及環評審查通過後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開工，109 年已完成鐵塔拆除作業，目前正依除役計畫執行二期乾貯存用地之地上物拆除作業，同時辦理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興建作業。

(二) 核二廠：運轉執照將於 112 年 3 月屆期，原能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通過除役計畫，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

(三) 核三廠：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成除役計畫提送原能會審查，亦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

##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9 年投入 73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78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9 年底，完成汰換 818 公里；漏水率從 109 年期初 14.5% 降至 109 年底 13.9%。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

期」。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0.5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9 年投入 23 億元，截至年底已核定 1,426 件延管工程，受益戶數 3.8 萬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9 年投入 3.7 億元，截至年底已執行 3.6 億元，積極辦理 (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9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北部：「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等；(2) 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3) 南部：「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計畫」等；(4) 澎湖：「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七美鄉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第二海淡廠第二期 6,000CMD 工程計畫」等；(5) 全區域：「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台水公司業已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從組織、人員、預防及整備著手，期降低甚至避免災害發生；對於災害期間之應變作為，透過成立應變小組、即時聯繫通報處理及第一時間搶修復原等作為來降低停水時間，並減少相關人

## 國營事業

員設備損害風險。

###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9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6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422.1 億元，全年預算執行率為 98.1%(高於上年同期 95.5%)。為提升管控能量，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及非列管之營業基金投資計畫(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召開專案管控會議，以提升執行績效。

### 八、針對 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 (一) 防疫措施

- 1、提供防疫物資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用電減免措施：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實施口罩出口禁令或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34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共計 24 家)增加販售 500cc95%酒精。另配合生產 75%酒精自 109 年 2 月份生產販售，截至 110 年 2 月底，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共生產約 348.1 萬瓶，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共生產 15 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共生產 252 萬包；60 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 元/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推出上市並開始販售，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共計生產約 1 萬瓶。

(二) 紓困措施

- 1、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09 年 3 月至 9 月之水、電費減免，截至 110 年 2 月底，水費減免 7.1 億元，電費減免 277.6 億元。
- 2、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同意 433 戶申請緩繳租金，17,198 件減租案，減收約 6.8 億元。

## 投 資

### 伍、投資

#### 一、投資概況

#####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9 年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391 件，投資金額 1.5 兆元。

##### (二) 僑外投資

1、109 年核准僑外投資 3,418 件，較上年減少 17%，投（增）資金額 91.4 億美元，減少 18.3%；就地區觀之，丹麥 23.2 億美元（25.4%）、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9.3 億美元（21.1%，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9.6 億美元（10.5%）、英國 6.3 億美元（6.9%）及盧森堡 5.8 億美元（6.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70.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27.9 億美元（30.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1 億美元（14.3%）、批發及零售業 11.1 億美元（12.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 億美元（12%）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1 億美元（8.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77.8%。

2、109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515 件，較上年減少 20.2%，投（增）資金額 3.8 億美元，減少 65.2%，主因為基期較高所致。

#####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09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90 件，較上年減少 37.1%；投（增）資金額 1.3 億美元，增加 30%。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9 年底，累

計核准投資案件 1,461 件，投（增）資金額 24.1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9 億美元（28.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 億美元（13.9%）及銀行業 2 億美元（8.4%）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1.1%。

（四）對外投資

1、109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516 件，較上年減少 23%；投(增)資金額 118.1 億美元，增加 72.3%；就地區觀之，美國 41.9 億美元（35.5%）、匈牙利 13.6 億美元（11.5%）、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1 億美元（9.3%）、香港 9.1 億美元（7.7%）及越南 7.7 億美元（6.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70.5%；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43.3 億美元（36.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4 億美元（30.8%）、批發及零售業 9.7 億美元（8.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 億美元（2.9%）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億美元（2.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0.8%。

2、109 年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75 件，較上年減少 34.5%，投(增)資金額 28.3 億美元，增加 1.4%；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越南、新加坡、印尼。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1、109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475 件，較上年減少 22.1%，投(增)資金額 59.1 億美元，增加 41.5%；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0.9 億美元（35.3%）、福建省 14.5 億美元（24.6%）、上海市 8 億美元（13.6%）、浙江省 4.1 億美元（7%）及廣東省 3.6 億美元（6.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6.6%。

## 投 資

2、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億美元（27.1%）、批發及零售業 14.1 億美元（23.8%）、金融及保險業 5.2 億美元（8.8%）、電力設備製造業 3.6 億美元（6.1%）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6 億美元（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1.8%。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829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2 兆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00,108 人。

（一）臺商回臺方案：已召開 82 次聯審會議，共 209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7,92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65,552 人。

（二）根留臺灣方案：已召開 58 次聯審會議，共 99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824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3,582 人。

（三）中小企業方案：已召開 79 次聯審會議，共 521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233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20,974 人。

## 三、全球招商

（一）辦理「看見臺灣新價值·新定位」系列投資招商活動

1、與美、日、歐等重要在臺外僑商會辦理小型投資商機研討會計 3 場，聚焦外商關注議題，以專題講座交流意見，並提供現場投資諮詢互動。

2、「2020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舉行，邀請在臺僑外商 314 位與會，以「看見臺灣 新價值 新定位」為主

軸，聚焦全球產業脈動、政府最新重點產業政策及後疫情時代臺灣投資商機。

(二)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1、自 107 年 7 月起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
- 2、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9 年底，累計服務 566 件，經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126 件，投資金額約 8,110.04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435 件，投資金額約為 1.76 兆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最多，約占 52%，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 35%。

(三)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

- 1、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授權，本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受理實質投資（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申請，並擔任單一窗口。
- 2、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本部共核准實質投資 273 件，境外資金約 729.83 億元，其中直接投資核准 257 件，核定境外資金約 714.5 億元；間接投資核准 16 件，核定境外資金約 15.33 億元。
- 3、直接投資部分，投資產業類別包括：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產品製造、運輸工具、紡織、造紙等產業，投資金額約 532.85 億元；發電業以太陽能光電發電業為主，金額約 69.5 億元；服務業方面則包含物流倉儲、批發零售、運輸業及觀光旅遊業等，投資金額約 112.15 億元。

## 投 資

- 4、間接投資(即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已有 3 家創投公司及 1 家私募股權基金參與實質投資，預計將資金投入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 5、未來本部除持續關心已獲核准之境外資金實質投資案件進度，針對已匯回境外資金，尚未提出投資計畫之申請人，亦將持續輔導協助將資金投入實質投資，帶動臺灣產業發展。

### 四、全球布局

- (一) 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 6 個新南向國家設置，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107 年 1,362 件、108 年 1,492 件、109 年 1,572 件。
- (二) 編撰產業聚落資訊：107 年編撰醫療器材(越南、印尼、菲律賓)、紡織(越南、柬埔寨、緬甸)、車輛零組件(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產業聚落資訊。108 年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 6 個具布局潛力國家，編撰產業地圖報告，109 年持續更新內容。110 年聚焦車輛及零組件產業，編撰新南向具布局潛力 6 國產業地圖報告
- (三) 辦理投資論壇
  - 1、109 年 10 月 21 日在臺北舉辦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國內專家及新南向 6 國駐臺單位共同辦理，並提供一對一投資洽談會及 6 國投資商機展攤，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
  - 2、109 年 8 月 31 日捷克議長韋德齊率團訪臺參與本部舉辦「2020 臺灣-捷克經貿暨投資論壇」，為深化臺捷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oT)、新創及智慧機械產業的交流合作，雙方於論壇會場上

共洽簽 3 份合作備忘錄。在產業合作方面，邀請雙方產、官界人士擔任講者，介紹在「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綠色經濟」及「新創」等產業之發展趨勢及投資潛力，協助雙方業者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合作商機。

- (四) 辦理線上研討會：為協助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並為疫後新經濟局勢超前部署，109 年先後辦理越南(6 月 8 日)、印尼(6 月 18 日)、緬甸(8 月 5 日)、柬埔寨(9 月 15 日)及泰國(10 月 16 日)等 5 場線上研討會，以協助臺商深入瞭解當地投資環境與商機。
- (五) 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布局之產業，蒐集訪查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路徑及國內外主要供應鏈廠商資訊，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匯聚關鍵供應鏈廠商新南向布局。109 年 6 月及 7 月先後舉辦越南與泰國投資座談會，邀請產業分析師及當地投資臺商，與國內有意願布局廠商進行洽談與經驗分享，協助群聚布局。

####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 10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109

## 投 資

年底，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已受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共 318 件，我方共送請陸方協處 193 件，其中 123 件已有結果（達成率為 64%，較上年成長），尚有 70 件列管協處中；現階段本部強化與海基會合作，加大協處力道，108 年有重大進展者共 7 件(含結案 3 件)，109 年有重大進展者共 20 件(含結案 8 件)，較上年成長 185%，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9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931 人(海外人才 534 人、僑外生 397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日本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09 年底，與海外 73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 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解釋令

- (一) 推動緣由：為防範陸資透過間接角色來臺，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對陸資認定採更為嚴謹規範。
- (二) 修正重點
  - 1、修正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定義：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區陸資定義。
  - 2、擴大投資行為態樣：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控

制臺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及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併購臺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均為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

- 3、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限制其來臺投資：就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 八、制訂公布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一) 為強化與國際接軌，推動包容、負責及永續投資，本部在行政院指導下，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UNGPs)，整合 28 個跨部會機關及 70 個民間團體意見，歷經 2 年多時間，共同完成制定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針對企業營運有關之人權保護事項，透過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制度等層面，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業於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對外公布，使我國成為亞洲前三大制訂及推動「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

- (二) 制定及實施「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除可彰顯我國為亞洲主要民主人權國家外，在全球經貿持續強調永續發展及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益發重視之趨勢下，更可確保臺灣為鼓勵永續投資之友善環境，吸引認同永續理念之優質外商進一步投資臺灣；另「企業與人權」已成為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及國際投資協定洽談關鍵因素，重視企業人權，有利於我國對外經貿協定之談判，並協助我國產業融入國際經貿體系與供應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陸、貿易

###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而我國貿易表現亮眼，出進口貿易總額達 6310.3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2.6%，貿易出超達 593.9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出口金額亦創新高達 3,452.1 億美元，增加 4.9%，增幅優於韓國(-5.4%)、日本(-9.3%)、新加坡(-4.1%)、中國大陸(+3.6%)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且我國對主要出口市場如中國大陸(含香港)、美國及日本均為成長，且金額創歷年新高，對歐洲及東協出口雖呈下滑，但於第 4 季轉為正成長。
- (二) COVID-19 疫情持續為全球經貿帶來不確定性。為因應衝擊，持續以數位方式推動貿易，以維持出口動能；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產業合作，爭取商機；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持續完善貿易管理及推動貿易便捷化等，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二、運用數位貿易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 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 1、多元數位行銷推廣：提供數位行銷諮詢服務、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 2 萬多項產品)、與國際知名電商平台(如日本樂天、eBay、Amazon、Pchome Thai 等)合作爭取上架優惠。
  - 2、線上展覽：109 年完成 69 項 VR 虛擬展館及線上型錄展建置，包含數位台灣精品館、虛擬展覽館(如 5 月五金手工具及扣件、7 月運動居家及 6 月智慧交通等產業)、臺灣智慧機械產業線上

形象館(如 6 月俄羅斯館、7 月波蘭館及 8 月越南館)及線上專業展(如線上 9 月 InnoVEX、10 月線上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等。

- 3、產品視訊發表會：依產業別，並視市場需求規劃產品視訊發表會，推廣我國防疫、綠建材、生技等產品，並安排廠商與買主視訊洽談。109 年完成 61 場線上新品發表會，如居家休閒食品新產品線上發表及洽談會。
  - 4、數位行銷輔導：提供 2 萬元或 6 萬元等值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109 年已有 4,146 家廠商申請數位貿易輔導，將持續辦理至 110 年 3 月底。
  - 5、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設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等課程，加強培訓電商人才，109 年累計 22,957 人次上課，並持續辦理至 110 年 3 月底。
- (二) 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透過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單一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09 年共執行 881 案，前 5 大市場分別為美國、日本、德國、印度及泰國，促成 137 個成功案例，與買主洽談逾 500 場次，促成商機約 4,900 萬美元。
- (三) 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之優惠，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已受理徵信 2,663 件、保險 7,789 件(承保金額約 588.9 億元)及利息補貼 268 件(承貸金額 351.5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1,594 億元。
- (四) 協助醫療器材國際推廣：透過我駐外據點向駐在國政府、工商

## 貿 易

會及廠商推廣我國防疫產品，促成產業國際合作，並依所蒐獲國外買主之採購需求，以視訊方式安排與我商媒合洽談，及提供客製化貿易推廣服務。109 年共辦理 7 場發表會及 6 場洽談會，吸引全球約 1,200 家買主上線參與，促成成功案例 14 案(含政府採購)。

### (五) 未來加強作法

- 1、提升廠商數位行銷能力：持續充實數位貿易學苑內容如跨境電商、數位行銷及數位商務等課程，協助廠商強化數位轉型。
- 2、運用創新科技行銷：導入虛擬實境線上採購洽談、運用創新科技(如全像投影)打造產業主題虛擬館、徵集廠商實體展品寄送至海外展場，由駐外單位協助我商從遠端與買主洽談。
- 3、建置公版數位展覽館：規劃運用台灣國際專業展(Taiwan Trade Shows，簡稱 TTS)系統建置線上展覽公版供業者使用，以協助我國專業展覽數位轉型，並吸引國外買主線上觀展採購。

##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 (一) 強化政府間對話與合作

- 1、持續以數位方式推動官方間之對話，降低貿易障礙：鑒於疫情無法召開實體會議，109 年持續與新南向國家以數位方式進行年度官方會議，強化雙邊經貿連結，同時協助廠商成功排除貿易障礙，如馬來西亞保健食品及印尼美妝品之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問題等。
- 2、協助提供臺商投資保障：臺菲律賓、臺印度 BIA 已分別於 107 年、108 年更新並生效，另臺越 BIA 已於 108 年 12 月簽署，並自 109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未來將爭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持續就更新 BIA 展開談判。

3、推動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109年5、7及12月分別於臺北與東京辦理3場線上說明會，於馬來西亞、越南胡志明市辦理2場臺日企業媒合會，及1場臺北「臺日合作投資第三地智慧綠電市場可行模式暨研究成果說明會」。

(二) 透過數位互動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

1、110年起規劃提升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及當地臺商企業之數位素養，透過數位互動帶動我國數位貿易課程及師資輸出，並於課程中置入台灣精品得獎產品以加強行銷。

2、行銷推廣我國智慧解決方案，開發東協數位商機及促成智慧產業合作。

(三) 產業合作

1、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COVID-19疫情，協助產業供應鏈布局新南向國家，分散風險，109年辦理6國產業鏈結線上分論壇23場次，對接產業包括紡織、食品生技、智慧城市、資訊服務、電子製造、機械、船舶、自動化、金屬加工、綠色科技、工業區/智慧園區開發等，受疫情影響，透過視訊方式仍帶動雙邊近700家企業交流洽談合作，促成簽署16項產業合作協議及建立2項產業合作成果，具體協助臺灣業者與新南向重點6國建立實質產業合作夥伴。

2、產業鏈結合作成果

(1) 泰國：促成我商與泰商合作提供射出模具設計優化技術移轉解決方案，導入臺灣整廠數位化管理與機械聯網解決方案，建立智慧射出條件最佳化與智慧模具管理。

(2) 印度：我商與印商成立合資公司，協助印方邦加羅爾廠區建立產線，供應印度電子供應鏈，預期可創造年營收3,000萬

元。

- (3) 馬來西亞：雙方廠商合作「人臉辨識整合體溫感測技術」，透過非接觸方式進行自動體溫量測作為防疫警示，已取得馬國吉隆坡國際機場與沙巴公家機關合作共識，預計將可提升馬來西亞 COVID-19 的防疫成效。
- (4) 印尼：我國食品研究所與印尼農產中心在海藻品項簽署技術合作協議，雙方規劃透過海藻產業合作試行計畫，後續將針對海藻原料高值開發及副產物(食品添加、飼料及堆肥)等應用持續交流合作。
- (5) 菲律賓：雙方協會簽署合作協議，針對產業用紡織品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交流合作，提升菲國產業用紡織品智慧生產能力及設備製造技術。
- (6) 越南：雙方公協會建立於自動化產業的資訊交流(如機器人、製造執行系統、自動化產品質量控制系統等)、宣傳/推廣(如建立應用技術和商機交流平台，提供雙方媒合)、會員權益(如會員優惠或特殊折扣)、標準化(雙方共同促進機器人、電動車或其他自動化設備的標準化)等領域之合作。

### 3、協助臺商供應鏈重組

- (1) 越南：和碩欲前往越南河內海防 VSIP 及 Deep C 等工業區設廠，本部針對其投資登錄證明書與企業登記證明書協助協調，和碩順利承租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內廠房且取得相關證件。
- (2) 印尼：聚陽公司分散投資風險，109 年選擇在印尼增設新廠，未來新增 80 條產線，本部提供印尼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協助即時因應做出合適投資應變。另我國綺發機械與印尼商簽

署合作備忘錄，開啟工具機人才培訓合作，未來雙方可能合資在印尼設工具機廠，印尼工業部將協助達到 40%在地化目標並取得當地市場。

- (3) 印度：神通資科公司希望切入印度新孟買機場電子閘門建置專案，本部協助引介連結當地臺商網絡媒合孟買機場管理機構公司(GVK 公司)，促成合作可行性評估洽商，後續評估推廣機場電子閘門系統至其他印度新機場建設案，透過本案延伸推廣我國智慧城市各項解決方案，打開我國於印度市場各項技術應用驗證實例。
- (4) 菲律賓：元家企業為臺灣最大的冷凍水產廠，每年約向菲國採購 2,000-3,000 萬元的漁獲量，希望強化與菲產業合作，本部協助安排以視訊方式與菲律賓 7-Eleven 公司洽談。另臺商松玥建設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生態園區 200 公頃開發權，108 年藉由「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促成 5 家臺商進駐，包括：福助貿易、信暉鋼構、哈德森公司、回收點國際公司、優志電子，109 年已完成 7 公頃的工業區土地開發及 3 公頃的廠房建置，其中優志電子及福助貿易已進駐。

#### (四) 跨境電商

- 1、以「台灣經貿網」為核心，搭配越南、印尼及泰國等 3 個臺灣形象展設立線上虛擬館協助廠商拓銷不受限，另持續協助廠商於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 等新南向電商平臺之臺灣館上架商品。109 年服務 2 萬 5,412 家次廠商，累計協助廠商上架 28 萬 5,202 項商品(包含美妝、個人保養品、包裝食品、生活用品及運動用品等)。
- 2、為提高臺灣品牌之國際市場知名度，與馬來西亞合作籌辦 109

## 貿 易

年9月28日至10月2日「2020 臺馬聯合網購節」，並於109年6月24日辦理活動說明會，鼓勵我國電商業者報名，促成跨境電商產品銷售，帶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 (五) 加強輔導廠商取得產品認驗證

- 1、透過補助廠商取得清真產品驗證及強化教育訓練，開發穆斯林市場商機。109年於國內辦理13場說明會及研討會，協助682人次獲得清真驗證相關資訊，累計國內取得清真認(驗)證廠商計1,049家。
- 2、協助廠商取得綠色產品認驗證，強化廠商技術能量，109年協助27家廠商取得綠色產品認驗證。

(六) 辦理臺灣形象展：109年已於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辦理5項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依各國主題產業辦理線上產業論壇，包括線上產品發表會、電競比賽轉播等，以影片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搭配視訊洽談，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提升我國整體形象。總計5展共協助763家我國廠商與1,398位買主採購洽談，並吸引超過6,800家買主參觀瀏覽，促成逾1.3億美元，成功案例10案。

### (七) 策略型投資

- 1、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6地，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
- 2、產業對接：建立產業園區基地，以滿足我商全球布局及基地移轉需求，並共同爭取當地獎勵優惠，拓展海外生產線。
- 3、協助企業拓展通路：109年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籌組5大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包含：新加坡-「美學保養」、馬來西

亞-「食尚餐飲」及「智慧零售」、泰國-「智慧旅遊」、越南-「商務科技」，已協助 43 家聯盟業者以數位創新行銷活動、跨境電商平台，鏈結新南向在地虛實通路。

(八) 疫情期間運用數位工具拓銷，疫情後擴大布建行銷通路

- 1、疫情期間運用數位工具拓銷，包括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數位行銷輔導及人才培訓、辦理線上小型機動團、線上辦理臺灣形象展等方式協助廠商拓銷新南向市場。
- 2、待疫情緩和後，透過駐外據點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及參觀專業展，並利用雙邊會議平台，推廣臺灣經貿網與對方貿易機構之合作。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一) 美國

- 1、首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會中簽署一份為期 5 年並得延長 5 年之 MOU，做為未來輪流於華府及臺北召開高階對話之基礎。會中雙方就科學與技術、投資審查、5G 及電信安全、供應鏈、婦女經濟賦權、基礎建設合作及全球健康安全等議題深入交流。
- 2、美國為高科技產業技術領先者及重要消費市場，臺灣製造能力在國際間有極高評價，為強化供應鏈合作，雙方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共同舉辦 EPPD 架構下首場供應鏈產業座談會，邀請雙方主要半導體業者、智庫與全國性產業協會對話，臺美雙邊官方及業界對進一步強化可信賴夥伴關係達成高度共識。
- 3、為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擴大臺美關鍵性產業合作，本部將繼續與美方就重點產業舉辦系列座談會，搭建臺美官方與業界溝通與合作平台，在供應鏈重組與美方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貿 易

### (二) 歐洲

- 1、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率領 89 位捷商訪臺，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臺捷企業媒合會，共有 34 家捷商、100 餘家臺商進行近 180 場次一對一商務洽談，協助雙方業者進一步發掘合作機會。
- 2、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32 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及各分組會議；另分別與芬蘭、英國、瑞典及奧地利、法國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 3、本部王部長與歐盟成長總署總署長 Kerstin JORNA 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第 6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共同尋求雙邊產業合作契機。110 年將聚焦數位、綠色轉型，協助業者布局重組多元、具韌性供應鏈商機。

### (三) 日本

- 1、109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 4 場「臺日經貿媒合與技術交流線上商談會」與 2 場「臺日經貿研討會」，邀請日本和歌山、青森、福岡及大阪等重要經貿團體參與，就後疫情時代臺日經貿合作方式等進行交流與商機媒合。
- 2、109 年 12 月 17、23 日辦理 2 場「2020 臺日商務合作新契機研討會」及「貨賣日本跨境電商教戰研習營」，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及貿易商積極運用數位貿易，建立跨境電商運作模式，開拓日本市場。
- 3、臺日產業合作
  - (1) 維運臺日重要產業合作平台「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TJPO 已建立起含對日中央、地方、組織、企業及在臺日商等 5 大平台架構，並依此架構持續深化臺日合作網絡。

- (2) 辦理各項臺日重要活動共 37 場，如透過 109 年搭橋會議，以線上及線下方式辦理，就雙方關心議題，聚焦討論建構強韌之全球供應鏈，以及 AI、IoT、5G、半導體材料及設備等領域合作。
- (3) 推動臺日重點產業合作：促成產業合作 16 件，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相關 4 件、防疫科技相關 8 件、第三國合作 3 件、其他 1 件。亮點案例如：AIoT 相關促成如馥鈺科技、愛因斯坦、明泰對日合作，加速 AIoT 業者與日合作。
- (4) 促成臺日雙向合作、投資達 81.55 億元，亮點案例如三菱瓦斯化學投資 47 億元在臺灣建立從原料雙氧水到超純雙氧水生產體系，以及信越矽利光增資信越電子材料 21.85 億元，提高 EUV 光阻劑產能，完善臺灣半導體生態系，並鞏固我國半導體製造領先地位。

#### (四) 中南美洲邦交國

- 1、第 3 屆臺宏(都拉斯)FTA 執委會簽署第 18 至 19 號決議文，宏國提供我機動車輛零件等 5 項產品零關稅，自 109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2、我國與貝里斯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簽署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待協定生效後將透過產品降稅、貿易便捷化、投資促進、技術合作等面向加強雙邊經貿關係，進而鞏固邦誼。
- 3、我國與巴拉圭及尼加拉瓜分於 109 年 10 月及 12 月以視訊方式召開第 3 屆經濟合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會議，雙方肯定雙邊協定對兩國經貿的實質效益，研商促進貿易具體作法。

#### (五) 非洲地區

- 1、委託外貿協會成立非洲專案小組，針對我對非洲重點產業邀

## 貿 易

集相關政府單位、非洲臺商會、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每月開會交換拓銷非洲作法及經驗。

- 2、為開拓非洲電商新興市場，首次與奈及利亞工貿投部出口促進委員會(NEPC)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合辦臺奈數位貿易研討會。
- 3、109 年中油公司完成查德礦區奧瑞油田開發工作，首船原油 11 月底抵臺，係中油擔任礦區經營人首度探勘成果。
- 4、109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南非 Absa Bank Limited 銀行簽署轉融資合作協定，提供融資服務。

(六) 中東地區：以拓銷我資通訊服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推動與中東地區經貿往來為主要作法，109 年辦理 20 場中東市場行銷活動、媒合會或商機分享會，爭取海灣國家資通訊商機。另與個別國家深化互動，包括與沙國辦理企業領袖對談，就中小企業及女性就業、農產品拓銷及防疫合作進行對話，推動與沙國深化合作，協助我業者爭取沙國商機。

### 五、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

WTO 為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110 年預定舉行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我國將與會員共同合作，持續推動漁業補貼、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及 WTO 改革等多項議題的談判/討論，俾有助於 MC12 獲得具體成果，提升各國對多邊經貿體制的信心。

#### (二)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109 年 APEC 討論重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具體行動，以及如何恢復業者信心。我國於相關會議中表示，APEC 會員可

藉由推動跨境遠端醫療與健康大數據運用，強化以人工智慧為基礎的數位健康產業，並兼顧隱私與安全，我國將推動相關工作，促進亞太地區的經濟復甦與人民福祉。

- 2、我國於相關會議中亦主動分享我國防疫經驗及振興紓困措施，在全球防疫上做出更多貢獻，並呼籲加強與各國的連結，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三)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1、對外貿易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長期的經濟戰略目標。
- 2、為協助產業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影響，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拓展更大的海外市場，政府正與成員國廣泛接觸，積極推動與 CPTPP 成員國非正式諮商，並透過雙邊與多邊等場域，爭取所有成員國政府及民間的支持；亦持續辦理國內法規體制調整並強化與各界溝通。

六、強化會展設施，協助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及經濟成長動能，帶動觀光、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 (一) 興建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中，預定 110 年完工；桃園會展中心興建中、預定 112 年完工，未來將陸續提供臺灣會展活動新平臺，並提供舉辦國際企業會議及各項活動之場地。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 1、臺灣會展產業獲國際肯定

- (1) 109 年我國獲頒國際會展專業媒體 M&C Asia 辦理之「Stella Awards」項下「2020 年度亞洲最佳會議獎旅目的地獎」及「最佳創新目的地行銷特別獎」等 2 項大獎，打響臺灣會展產業

## 貿 易

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2) 「國際會議協會」(ICCA)公布 108 年國際會議場次排名，我國以舉辦 163 場協會型國際會議，超越泰國晉升亞洲 4 強。

- 2、召開我國會展科技及產業會議：110 年將彙整業者意見，擬定我國發展會展產業新政策，並促進運用科技辦理會展活動，活化我國會展產業。

### 七、會展產業和貿易服務業紓困補貼

- (一) 實施措施：針對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 109 年 2、3、4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全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 (二) 執行成果

- 1、109 年第 2 季(僅補貼會展業)：109 年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請，總計核准 474 家、2.33 億元，受惠員工 4,311 人。
- 2、109 年第 3 季：109 年 11 月 2 日截止受理申請，總計核准 804 家、4.73 億元，受惠員工 11,850 人。
- 3、109 年第 4 季：110 年 2 月 1 日截止受理申請，總計核准 421 家、2.36 億元，受惠員工 6,074 人。

### 八、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鑒於國際間持續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爰為維護我商出口權益，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

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 (二) 推動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化：110 年將推動協助廠商登記出進口資格全部線上辦理、廠商資料變更(如地址、負責人)免申請及申請英文名稱規定放寬等 3 項措施。
- (三)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並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美方對我乘客車與輕卡車輪胎、一般鋁合金板、預應力混凝土鋼絲線展開反傾銷調查案，協助業者於輪胎案邀集相關業者研擬我方因應策略，並對受調廠商聘請律師等專業顧問提供補助，以及歐盟針對我國、中國大陸及印尼進口之熱軋不銹鋼鋼板(捲)案，協助業者爭取到稅率進一步調降(4.1%-7.5%)。
- (四)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五) 防疫物資管制（口罩進口管理）
  - 1、為了遏止混充、偽標口罩危害防疫，從 109 年 9 月 16 日起，進口口罩須向本部貿易局申請線上許可並定期登錄流向，10 月 22 日起進口口罩都要標示正確原產地。
  - 2、海關查獲的偽標 MIT 口罩，貿易局亦依貿易法重罰。

## 九、貿易救濟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9 年辦理反傾銷稅調查案

## 貿 易

2 件(中國大陸之鋁箔及印度等 4 國之陶瓷面磚)，課徵監視案  
9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  
醯、不銹鋼熱軋鋼品、碳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  
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  
共計 11 件。

(二)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供  
各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諮詢服務。

## 柒、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

### 一、推動更名，形象升級

- (一) 名符其實：因加工出口區產業已大幅轉型，為彰顯區內產業之高度科技量能，爰推動園區更名，俾利名實相符，新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
- (二) 服務升級：新名稱將提升園區形象，有助於擴充、招商及人才引進，同時也將推動智慧增值服務，俾利園區營運再創高峰。
- (三) 新名上路：「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預訂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正式揭牌。

### 二、促進投資，增加就業

- (一) 推動投資三大方案：積極響應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大方案，108 年至 109 年，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核准投資金額計 1302.4 億元，占全國總金額 11.1%(園區面積占全國產業空間 0.6%)。
- (二) 落實重大投資：積極響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暨高階製造中心政策，引進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投資 382 億元，於楠梓科技園區興建高階封測智造基地，預計創造年產值 252 億元，增加就業 2,750 人；引進車用電子大廠投資 45 億元，於臺中港科技園區興建電動車智慧製造基地，預計創造年產值 29.6 億元，增加就業 300 人。
- (三) 引進優質外資：積極響應擴大投資臺灣政策，引進知名法商投資 31 億元於楠梓及臺中港科技園區設置先進製程材料中心，預計創造年產值 13 億元，增加就業 89 人。
- (四) 擴大對外貿易：積極推動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國際商機媒合

## 科技產業園區

會等新型態行銷作法，協助區內廠商拓展市場。在疫情衝擊全球經貿活動下，109 年園區貿易額仍較上年成長 7%，優於全球主要貿易國家。

### 三、紓困振興，力挺廠商

(一) 減輕負擔：研提租金減收及各項費用緩繳措施，並於 109 年 4 月底受理申請，以協助廠商減緩疫情衝擊。

(二) 雙向溝通：舉辦 7 場「紓困振興·攜手向前行」座談會，傾聽廠商意見，深化交流互動。

#### (三) 執行情形

1、自受理申請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計 509 家次事業申請租金減收，金額約 3,774.4 萬元；107 家次事業申請緩繳相關費用，金額約 1 億 2,545.6 萬元。

2、土地租金紓困部分延長至 110 年 6 月，區內廠商任 1 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5% 以上者，得申請減免 20%。

### 四、空間再造，優化環境

#### (一) 推動土地週轉更新

1、打造為前瞻智造新基地：將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年產值 118 億元、就業約 3,000 人。目前同步進行招商作業，近 90% 空間已完租，累積投資額逾百億元。

2、啟動楠梓科技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創造園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計吸引投資 406 億元，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 4,200 人。

3、潭子科技園區啟動眺島更新：透過週轉更新手法，達到改善缺地問題、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投資額 18 億元、就業機會 1,500 個、

增加產值約 80 億元。

4、楠梓科技園區行政場域更新：釋出 4,360 平方公尺土地，預計投資 32.5 億元，新增產業空間 2.3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 200 人。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102 年至 109 年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9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8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3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97 億元、就業逾 4,2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三) 推動容積增量：鼓勵廠商新建廠房朝立體化發展，104 年至 109 年園區廠商共申請增加約 4 萬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廠房容積率達 400%。

(四)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透過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9 年計輔導 5 家區內廠商整建，更新面積達 9,20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僅 3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3,190 萬元，槓桿效益約達 9 倍。

(五) 推動屏東科技園區擴區：因應臺商回流，於屏東科技園區北側之台糖公司約 27 公頃土地推動擴區，預計可創造投資 50 億元、年產值 100 億元及吸引就業人口 790 人。

(六) 啟動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高軟園區北側中油特倉三土地南坵塊 2.45 公頃作為第二期開發基地，刻正研擬設置計畫書並辦理簽報行政院核定程序，訂於 110 年 7 月公告招商、12 月開發工程動土，預計增加投資 100 億元、提高產值 3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1,500 個。

## 五、智慧升級，創新加值

(一) 促進智慧營運

## 科技產業園區

- 1、推動智慧製造升級輔導：輔導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建立智慧製造生產線，109 年輔導 10 案數位轉型及 19 家廠商推動製程智慧化升級，計獲補助 4,823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5.56 億元。
  - 2、提升數位能量：109 年輔導廠商通過文化部及高雄市體感計畫補助 5 案，計獲補助逾 3,000 萬元；另促成 10 件跨領域合作案，合作金額達 2,420 萬元。
- (二) 加速創新發展：透過提供空間、鏈結資源之作法，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09 年已引進 30 家 AIoT 相關領域廠商進駐，投資金額約 3,800 萬元。
- (三) 培育在地人才
- 1、數位人才：109 年透過「業師輔導」、「競賽拔尖」及「就業媒合」等作法，計培育 351 位跨域高創價及體感人才。
  - 2、產業人才：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09 年已媒合 17 校及 18 家廠商，開設 27 班專班，培育 355 名在地人才。
  - 3、鏈結訓練資源：109 年輔導廠商 60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2,336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六、綠色永續，幸福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09 年已完成 9.1MW 併聯運轉，估計年發電量達 1,034 萬度，減碳量 5,265 公噸，相當 13.5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推動節能節水技術診斷輔導，109 年節電潛力 620.6 萬度、節水潛力 55.3 萬噸，合計相當於省下 3,123 戶

家庭 1 年之水電用量。

(三) 營造友善職場

- 1、育樂活動：109 年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155 班次，計培訓 4,567 人次。
- 2、托育服務：設置楠梓園區示範幼兒園，並協助 100 人以下之事業與合格幼兒園簽約，以享優惠。

(四) 提升生活機能：爭取法規鬆綁，突破乙種工業區無法設置便利超商法令規定，公開招商引進 7-11 進駐楠梓科技園區。

(五) 人力就業媒合：109 年舉辦 101 場次徵才活動，計 399 家廠商提供逾 10,959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3,804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109 則，計有 735 家次廠商提供逾 10,006 個職缺。

## 捌、檢驗及標準

###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106 年 5 月至 109 年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27 萬 5,217 張，核發發電案場 167 案，促成憑證交易 279 筆，共計 5 萬 8,792 張再生能源憑證。
- (二)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106 年 2 月至 109 年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133 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VPC 者躉售電價可加成 6% 優惠。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截至 109 年底，已核發 88 件變流器 VPC 證書。
- (三)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於 109 年 11 月修訂「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至 109 年底已受理專案驗證審查 7 案(含已完成審查作業 1 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同時完成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團隊養成，促成與國際驗證機構 DNVGL 共同成立「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及與 LOC 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此架構下進行實際商業合作；另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離岸風電開發盡職調查指南及相關專業協助，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針對國發會提供「國家融資信保機制」制定協助，促使政策性融資輔助機制切合市場實務需求。

(四) 再生能源相關檢測技術發展：推動「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分散式電源整合調控系統互通性標準與檢測技術發展等 6 項分項計畫；並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建置太陽光電模組材料危害物質評估暨建置危害物質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臺、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

(五) 出席 1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於馬來西亞太子城召開之 109 年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並於會中說明及爭取會員支持我「利用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提案，該提案已於 8 月 31 日接獲 APEC 秘書處通知獲原則性補助。

##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

1、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109 年完成制修訂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再生能源儲能用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般要求及試驗法—太陽光電離網應用、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之通訊網路及系統—排程模型等 28 種綠能科技國家標準、積層製造—通則—製程類別及進給料之概述、工具機之環境評估—工具機能源效率之設計方法、機械安全—控制系統安全—確證、旋轉刀具及刀具系統之平衡調校等 14 種智慧機械國家標準，以及感測

## 標準及檢驗

器網路參考架構(SNRA)－應用、資訊技術－通用感測器網路應用介面、資訊技術－感測器網路測試框架等 7 種網路通訊應用領域國家標準，總計完成制修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 49 種。

2、鐵路應用－鐵路車輛及其零組件之銲接－通則、鐵路應用－鐵路車輛組裝完成及營運前之測試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10 種。

3、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數位電視可及性－功能性規格、電子式開關之個別要求、燈具－一般要求及試驗、輪椅－應用指導綱要、燃料油、檸檬香茅油、玩具安全－適用年齡指導綱要、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玩具安全－有機化合物要求事項、白手杖、嬰兒紙尿褲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共 152 種。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09 年完成調和 135 種國家標準。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諸多國際標準會議暫停召開，或改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109 年除完成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標準會議 1 人次及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視訊會議 29 場次，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並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中將技術貢獻於國際標準組織會議中提案發表計 22 件，被接受 14 件。

(四)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增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便利性及照護，完成公告「輪

椅—應用指導綱要」及「健康資訊學—健康卡—一般特性」等 10 項國家標準。

###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建立「先進製程關鍵尺寸量測技術」，可有效提升半導體製程良率及元件可靠度。
- (二) 維持國際組織相互認可與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之簽署與效力(106 個會員組織 157 個認可機構)，提供 17 領域 133 套系統校正服務 4,952 件，傳遞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衍生檢測服務約 318 萬件，支援約 150 億元之檢測市場。
- (三) 建置符合國際 SI 單位新定義之計量技術：完成 SI 新質量系統 2 套、新溫度系統 3 套、新電流系統 3 套及新物質量系統 1 套擴建系統查驗。
- (四) 度量衡法規修正：完成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規劃，研訂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查技術規範及修正 5 項相關管理法規，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為使交通及警察機關已用於執法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符合技術規範要求，109 年 11 月及 12 月陸續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協助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申請文件預審，使交通執法能無縫接軌，保障民眾權益及用路安全。
- (五)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登錄 2,647 家業者。
- (六)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09 年執行監督查核 7 家水量計及 6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18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

## 標準及檢驗

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20 場次。

### (七)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466 萬 8,049 具，不合格者為 1 萬 0,677 具，合格率为 99.8%；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703 具及法碼校驗 7,056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7 萬 7,150 具，不合格者為 362 具，合格率为 99.5%。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加強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2 萬 5,344 具，不合格者 19 具，合格率为 99.9%。
-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水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 萬 4,725 具，查獲 17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 (一) 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嬰兒揹帶(寶寶背巾)、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嬰兒用浴盆(澡盆)、床邊嬰兒床、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家用嬰兒搖籃、家用遊戲圍欄、折疊式遊戲圍欄、安全護欄、兒童椅及凳、斜躺搖籃、手提嬰兒床及腳架、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外裝壁磚、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電動機車充電系統設備、LED 燈管、熱浸鍍鋅鋼管等 22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 LED 燈泡、筆擦、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直管型螢光燈管、個人眼睛防護具、儲備型電開水器、紡織品等 10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修正玩具、個人防護用具、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外裝壁磚、嬰兒揹帶、嬰兒用浴盆、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等 10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制修訂商品檢驗法規或檢驗方式，完成修訂「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汽車用輕合金盤行輪圈」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檢驗規定、將部分低風險玩具商品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4、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109 年執行市場檢查 6 萬 1,923 件；購樣檢驗 2,004 件，包括電驅動玩具、保潔墊、泡腳機、安全鞋、行動電源、藍芽耳機、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食品烘乾機、LED 燈泡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2,207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482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264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111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

## 標準及檢驗

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2 萬 1,174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109 年接獲通報 163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109 年辦理 772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273 則。

### (五)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推動及落實執行協議：109 年完成與巴拉圭簽署「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及與以色列重新簽署「一般性合作協定」，奠定雙方進一步合作基礎。另與美國、以色列及日本共同召開 6 場視訊會議，就合作執行及未來合作方向進行討論。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109 年派員出席馬來西亞主辦之 APEC/SCSC 實體及視訊會議。另以視訊方式參加 WTO/TBT 委員會例會、非正式會議及主題性研討會，並於會中關切可能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

## 玖、智慧財產權

###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09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9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9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至 109 年累計共受理 7,740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4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9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9 萬 4,089 件，共計 11 萬 9,659 類，較去年增加 7.1%；辦結 11 萬 9,858 類，結案量較去年增加 7.4%；平均審結時間為 6.5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7 個月，如適用商標審查「快軌機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再縮短至 3.7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
- (四) 109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並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試行。透過優先審查及主動辦理積極型面詢服務，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進程，掌握市場先機。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9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及其陳述意見之範圍，強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程序保障。
- (二) 109 年 9 月 1 日施行「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提供公眾便利的提交意見管道，使公眾審查第三方意見制度更

## 智慧財產權

為完善，提升審查品質。

- (三) 109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部分章節，鬆綁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必須應用於實體物品之限制等，有助推動數位創新經濟之發展。

###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09 年累計提供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42 萬餘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09 年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85.8%、84%，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9 年共計發出 43 萬 6,286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4.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09 年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 156 萬件，109 年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2 億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84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5,153 萬次。
- (五) 109 年辦理「網拍使用圖片、YouTuber 及網紅應知的網路著作權」、文創產業及「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等宣導說明會，並巡迴各地講授智慧財產權法令及深入各級學校宣導基本觀念共 248 場次，逾 2 萬人次參與。
- (六) 109 年 10 月推出「『徵尋著作財產權人公告』免費刊登服務」，申請人得利用智慧局網站刊登尋找著作權人公告，以代替登

報，促進不明著作的流通利用。

####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9 年 10 月完成製作「懂這些技術創業更輕鬆—IP 創業導航手冊」並於新創園區發送，協助新創業者解決從創業之初到產品上市所遇到的 IP 問題；12 月訂定「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流程」，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有助中小企業進行海外專利布局，擴展國際市場。
- (二) 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主動深入內湖科技園區、臺中精密機械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等科技聚落，舉辦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 3 場次，共計 400 人參加，有助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 (三) 109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電動機車產業供應鏈之上中下游廠商，提升研發人員智財知能、協助廠商解決開發商品中所面臨的專利保護問題，計辦理 9 場次，有助強化產業聚落創新能量。
- (四) 109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2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提升企業專利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738 人。
- (五)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展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邀請 53 家國際機構與 459 家企業參展，展出逾 1,300 項專利與技術應用，展覽期間吸引 5 萬 3,000 人次參觀，展現臺灣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
- (六) 109 年培育智財人才計 643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996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智慧財產權

###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9 年 9 月 1 日實施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大幅減輕臺韓兩國生技專利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有助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專利布局。
- (二)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行第 9 屆臺日商標審查官視訊會議，就「立體商標有關店鋪外觀及內部裝潢審查基準與便覽之修正內容」等議題進行討論，深化雙方合作交流。
- (三) 109 年 10 月 8 日出席第 51 次 AEPC/IPEG 視訊會議，並簡報智慧局因應 COVID-19 推行之措施，提升國際能見度。
- (四)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署臺菲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使雙方合作事項及執行規劃更具體，加深臺菲雙邊 IP 合作交流。
- (五) 109 年 12 月 2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合辦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分享臺歐雙方保護網路著作權的作法，產官學界現場及線上共逾 120 人參加。
- (六)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09 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44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4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6 件，完成率達 98.3%。
- (七) 自 99 年至 109 年第 4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177 件、商標 47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2,983 件、商標 1,416 件。

###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9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9 年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102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 拾、能源

###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本部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轉型方向，可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 (二)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1、設置現況：截至 109 年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9,474.4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5,817.2 MW、風力發電約 853.7 MW、水力發電約 2,093.4 MW、地熱 0.3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09.9 MW。

2、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GW 為設置目標，離岸風電以 114 年 5.7 GW 為設置目標，並改善相關法規，創造綠能推動之良好環境。

(1) 屋頂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8GW，透過推動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屋頂，設置量已於 109 年底達 4.08GW。

(2) 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12GW，以優於原有使用為指導原則，引導業者利用不利農業使用土地或以土地複合式利用等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主要包含綠能營區、港口及停車場、汙染土地、漁電共生（已公告先行區 4,702 公頃）等相關場域，設置量已於 109 年底達 1.74GW。

(3) 離岸風電方面，第 1 階段之首座示範風場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電業商轉執照共 128 MW，樹立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里程碑；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4 案獲選，共核配 5.5 GW 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商轉，俾達成 114 年累計設置 5.7 GW 目標；第 3 階段區塊開

## 能 源

發則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以每年至少 1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創造 10 年至少 10 GW 長期穩定市場需求，俾利能源轉型之推動，亦帶動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經盤點須訂定、修正及廢止子法共計 25 項(法規命令 22 項、行政規則 2 項、訂定條文施行日期 1 項)，其中法規命令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發布 21 項、待廢止 1 項，推動重點如下：

- (1) 簡化程序：簡化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置程序；中央與地方分級分流，設置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就地向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以達簡政便民。
- (2) 擴大獎勵範圍：擴大小水力發電獎勵範圍，將利用圳路及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 20MW 之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之適用對象；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等示範獎勵辦法。
- (3) 落實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義務條款：用電大戶條款賦予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使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用電大戶條款施行對象採循序漸進推動，2 年滾動檢討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初期 5MW 以上電力用戶約 500 戶，已占全國電力用戶用電量 49%，約可創造 1GW 義務容量市場。將定期邀集用電大戶業者，協助排除遭遇障礙及提供可行商業模式。

##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108、109 年連續兩年供電情勢穩定

1、108 年在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綠燈），且備用容量率達 16.8%。

2、109 年 5 月通霄義和 345 kV 輸電線工程完工，通霄燃氣複循環新 3 號機(892.6 MW)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全年備轉容量率皆維持 10% 以上，備用容量率達 16.4%，供電情勢穩定。

(二) 長期持續推動電源開發工作，達成備用 15% 目標維持供電穩定：依循減煤增氣能源政策，已規劃陸續增加台電大潭、興達、台中及民營嘉惠等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110 至 114 年前約可新增 11.4 GW 裝置容量，並持續推廣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20 GW、風力發電 6.9 GW)，確保 108 年至 114 年備用容量率皆可達 15% 以上。

(三) 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包括積極節能、擴大執行需量反應、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管控歲修排程及新機組如期完工，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三、電力市場管理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並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

(二) 電價檢討

1、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09 年上半年第 1 次電價檢討結果維持電價不調

## 能 源

整；109 年下半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已於 9 月 14 日召開電價審定事宜，電價檢討結果維持電價不調整。

- 2、「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均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 3%之調幅上限，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不調漲及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漲，以兼顧民生需求及台電公司永續營運。

###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101 年至 109 年已完成全數 2.8 萬戶高壓及 1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預計 110 年累計完成 15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9 年能源密集度 4.3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8 年改善約 2.5%，100 年至 109 年年均改善約 2.6%。
- (二)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換裝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節電事務，106 至 109 年累計節電 45.8 億度。
-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29 項強制性容許耗能基準、17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2% 以上。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9 年共輔導工業與服務業 435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3.2 億度。

##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及馬來西亞等不同國家採購，分散進口國以有效降低風險，並增闢運輸路線以強化進口安全。
- 2、109 年已向 13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1 國)採購天然氣，中東地區(卡達為主)天然氣進口占比低於 3 成。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本部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並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以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 2、每季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08 年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 能 源

- 2、中油公司 109 年實際可用存量天數為 7.2 至 14.2 天，109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21.6 天，均符合規定。

###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9 年 12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03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5 天，合計 148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9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429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404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9 年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29 家次（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8 家次、分裝業 119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9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503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2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9 年完成 40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18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9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6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27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 拾壹、水利

###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透過跨部會資源對齊新思維、系統調度及智慧管理新技術，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營造優質水環境。

###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1、水與發展：為加速推動水利基礎建設，已於前瞻預算項下辦理水與發展相關計畫(包括翡翠原水管、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烏嘴潭人工湖、湖山第二原水管、曾文南化聯通管、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伏流水開發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防災備援水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及再生水工程等)，並搭配水庫清淤、自來水降漏及精緻水管理工作，確保民眾用水穩定及產業發展有水可用。

2、水與安全：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9 年底，已增加各縣市淹水改善保護面積 51.36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66.58 公里。以高雄地區為例，本計畫於 106 年起共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約 37.90 億元，經比對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淹水面積約為 2,429 公頃，108 年 0719 丹娜絲颱風淹水面積僅為 422 公頃，淹水面積相較往年之颱風事件已減少，顯示歷年之整治已逐漸呈現

成效。

3、水與環境：協助各縣政府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優質案如桃園市南崁溪、新竹市微笑水岸、臺南市竹溪及月津港、高雄市鳳山溪、臺中市柳川及綠川與宜蘭縣安農溪等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75 處，增加親水空間約 299.34 公頃。以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例，透過水質改善、淤積舊河道拓寬、水岸生態緩坡設置及休憩廊道串連，搭配周邊文化歷史建築襯托，讓月津港已嶄新蛻變為具有親水、休憩、文化、觀光等多功能踏青新景點。

(三) 為強化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2.0」，增列「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及「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期水環境建設整體完成後可增供常態供水每日 41 萬噸、備援調度供水每日 776 萬噸及自來水供水受益戶 9.8 萬戶，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改善淹水面積約 25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建立安全宜居水環境；完成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親水永續水環境。

## 二、落實穩定供水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一) 已盤點全臺重要 76 處產業區，核配總用水量每日 272 萬噸，尚有餘裕水源每日 109 萬噸，並逐案盤點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用水，自 108 年至 110 年 2 月底，計有 820 家通過審核，預估用水需求每日約 28.1 萬噸，均能滿足水源供應。

### (二) 水資源建設持續推動

1、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

展」項下之水資源建設亦加速推動，其中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桃竹幹管、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開發等工程已陸續完工，並於 110 年發揮效能；另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翡翠原水管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及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等均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於 111 年至 113 年完工。另擴大北水南引規劃，包含推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利用方案評估，穩定區域水源。

-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各項主體工程如攔河堰、湖區及管理中心等工程均已積極趕工中，計畫第一階段將於 110 年底完工，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9 萬噸，整體計畫於完工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 25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因應用水成長需求。
- 3、彈性調度建設：增加供水調度彈性，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重點工作包括中臺灣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底通過環評審查；南臺灣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能力，除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部分已於 109 年完成，並於本次枯旱由高雄北送支援臺南達每日 20 萬噸外，大泉淨水場主體工程亦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並開始試車，另正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主要工項均已進入施工階段，同時評估擴大推動北中南地區區域調度幹管。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 4、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建設
  - (1) 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其中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報竣，完成後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最大達每日 400 萬噸。

- (2) 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苗栗通霄溪、雲林濁水溪與高雄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大泉伏流水已於 110 年 1 月達到出水功能目標，可於高濁度期間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5 萬噸；餘通霄溪伏流水及濁水溪伏流水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體計畫預定 110 年底完成，總計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期間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
  - (3) 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計畫」及「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其中湖山第二原水管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底主體工程完成，翡翠原水管工程預計 112 年通水。總計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達每日 356 萬噸，有效降低缺水風險。
  - (4)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及增加自來水系統供水穩定度為目標，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截至 109 年底，累計已達成增供每日 21.1 萬噸備援水量。
- 5、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11 座再生水開發案。
- (1) 桃園北區廠供應觀音工業區、航空城及桃園煉油廠：用水契約簽訂中，預計 113 年完工，114 年初可供水每日 4 萬噸。
  - (2) 新竹竹北廠供應周邊廠商：刻正媒合廠商使用中。

- (3)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109年8月12日完成用水契約簽訂，預計114年底完工，115年初可供水每日5.8萬噸。
  - (4) 臺中豐原廠供應周邊廠商：刻正媒合廠商使用中。
  - (5)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先期作業，目前三方用水契約確認中，預計112年底完工，113年初可供水每日1萬噸。
  - (6)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108年3月27日動工興建中，預計110年8月可供水每日0.8萬噸，可供水每日0.8萬噸，112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每日1.55萬噸。
  - (7)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109年8月18日動工興建中，預計111年11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1萬噸，113年11月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每日3.75萬噸。
  - (8) 臺南仁德廠供應保安工業區：臺南市政府108年已完成可行性規劃，110年持續辦理水源交換、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預計113年完工，可供水每日0.8萬噸。
  - (9) 高雄鳳山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7年8月完工，目前供應每日4.5萬噸。
  - (10)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8年3月4日動工興建中，預計110年底完工，111年初可供水每日3.3萬噸。
  - (11) 高雄楠梓廠或岡山橋頭廠：高雄市政府110年刻辦理北高雄污水廠再生水規劃案。
- 6、推動海淡水開發：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水，除離島外已辦理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嘉義及高雄等地區海水淡化評估。
- (三)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

## 水利

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截至 110 年 2 月底，累計有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總計達 5,025 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數量達 280 萬枚，節水量約 2,750 萬噸。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10 年 2 月底，總計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552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25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03 件。

### 三、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

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由政府負擔社區改善所需工程經費與操作維護費之 80%，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後續並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可確保漏水不再復發。110 年擇定辦理 7 個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並完成其中 1 個社區之供水改善工作，預計 4 年內將改善 40 個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16,400 戶以上。

### 四、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一) 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改善：過去 6 年(104-109 年)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陸續辦理高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臺中旱溪排水及新北市三峽河等治理，截至 109 年底，累計已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208.1 公里、河川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160.9 公里、水門抽水站每年維護操作管理 2,950 處、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82.8 公里、海堤環境改善 443.7 公頃、排水改善工程 63.54 公里、排水環境營造 74 公頃，有效改善沿岸淹水問題、減輕淹水損失、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土

地利用價值。

- (二) 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者閒置公有地，由政府給予地主適當的淹水補貼作為滯洪空間，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目前已提出雲林地區有才村試辦計畫，以田埂加高方式將空間降雨暫存於農田，減少地表逕流、降低河道負擔，估計滯洪量 1.48 萬立方公尺，可減少淹水面積 18.1 公頃，將逐步擴大辦理。
- (三) 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為提升整體防洪韌性，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包括完成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與新北市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等；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如旱溪大康橋計畫等，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

#### 五、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降低揚塵發生

- (一) 辦理揚塵防制：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107 至 109 年裸露地面積由 1,162 公頃降為 190 公頃、綠覆蓋面積由 17 公頃增加為 161 公頃、水覆蓋面積由 200 公頃增加為 578 公頃、其他覆蓋面積由 83 公頃增加為 236 公頃、高灘地種植許可面積由 538 公頃增加為 835 公頃及河道整理由 3 公里增加為 19.1 公里，顯見已有大幅改善覆蓋情形；另依據環保署監測

## 水利

PM10 資料顯示，109 年濁水溪揚塵事件目標為 30 次，109 年僅發生 9 次，較 108 年發生 29 次、107 年發生 50 次以及 106 年發生 59 次大幅降低。

(二) 持續推動揚塵防制：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將持續辦理揚塵防制及改善，並持續與地方通力合作，減少揚塵事件發生。

### 六、加強防汛整備及強化疏濬能量，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一) 加強防汛整備與疏濬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9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水利署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2、強化疏濬以穩定砂石供應，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致中國大陸進口砂石減少，本部水利署於 2 月間即透過擴充原有疏濬案、增加緊急備援疏濬等方式，備增疏濬量，將疏濬目標提升至 6,200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加上既有其他料源(營建土方、礦區碎石、少部分進口砂石)可提供 6,500 萬公噸，滿足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期間為緊急增加東砂北運料源，3 月間於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口處更採用行動地磅緊急出料，創下全國首例；截至 109 年底，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7,200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5,710 萬公噸砂石成品；並於 109 年汛期後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掌握未來 6 個月可增加疏濬量，提早辦理 110 年度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另

109 年底計有烏山頭、白河、牡丹、阿公店、曾文、石門、明德、澄清湖、仁義潭等 9 座水庫達成淤積零成長。

- (2) 辦理南化防淤隧道、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及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南化水庫防淤隧道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防淤隧道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清淤效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 (二) 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 1、水災應變：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 5 場颱風及 74 場豪雨應變事宜，其中包含 1 場 0522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 1 場 0826 水災本部二級應變開設，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旱災應變：已訂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應 109 年沒有颱風帶來足夠雨量，除了與時俱進整體規劃推動長期水資源建設外，從 109 年 7 月即開始提前應變調度，包括：
  - (1) 提前應變整備：109 年 7 月 13 日即提前準備召開會議檢討，並於 9 月 16 日及 10 月 1 日成立水利署及經濟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另於 10 月 14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上迄今總共召開 32 次會議；其中採取水庫出水管控、區域調度北水南送或南水北送、工業節水 7~11%、民生減壓減量節水 5~20%、農業加強灌溉管理及部分地區停灌等措施，已調度節水達 8 億噸。
  - (2) 掌握氣象條件進行人工增雨：為把握氣象條件，與專業氣象

團隊合作守視，各水庫管理單位都有值班人員不分晝夜嚴密監控，視天候執行人工增雨作業，包括地面燃放焰劑、施放高空燄彈、無人機人工增雨及與國防部合作由空軍進行空中增雨等合計 33 次，透過增雨作為為集水區帶來水量。

- (3) 加速水資源建設：加快推動各項水資源建設，在本次枯旱中陸續發揮效益，降低枯旱衝擊，包括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於 108 年完成，翡翠水源南送板新每日 81 萬噸達歷史最高；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工程提前完工於 110 年 2 月 1 日供水，桃園支援新竹水量由每日 7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伏流水開發已於 107 年完成高屏溪大樹伏流水，109 年完成高雄溪埔伏流水，可增加備援水量共計每日 25 萬噸。防災備援水井自 106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辦理工作，其中新竹 17 口抗旱井可提供每天 3.2 萬噸水源，迄今已抽取 543 萬噸水量，提供自來水飲用，以上工程及時發揮成效，減少枯旱對民眾衝擊。
- (4) 趕辦緊急抗旱水源：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底核定緊急抗旱水源計畫投入 14 億元，透過抗旱水井、埤塘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移動式淨水處理機組及新竹緊急海淡機組等多元開發緊急用水，均已完成可增加每日 78 萬噸水量；其中 160 口抗旱井已併入自來水系統，可抽水量每日約 34 萬噸；設置 6 處移動式淨水設備，可提供產業載水每日 9,000 噸約 450 部水車；於新竹南寮設置緊急海淡機組每日供水 1.3 萬噸，約可提供 5 萬人使用。
- (5) 強化水資源管理：除水資源開發外，水庫清淤及漏水率改善也是近年重點推動工作，其中 109 年清淤量 1,440 萬立方公尺為歷史最高，為歷年平均值 2.6 倍。石門及曾文水庫去年

度清淤量分別達到 334 萬及 382 萬立方公尺，使水庫庫容增加 120 萬及 155 萬立方公尺。在漏水率改善方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自來水公司也積極投入經費透過科技管理與檢修漏防治，目前全臺漏水率已從 106 年的 16% 降到目前 13.5%，持續以 120 年以前降到 10% 為目標趕辦。

- (6) 持續推動中長期水資源建設：前瞻各項水資源建設工作持續推動中，如南投烏嘴潭人工湖第一階段、雲林濁水溪及苗栗通霄溪伏流水都將陸續完工，可增加常態供水 9.3 萬噸及備援供水 3 萬噸；其他如曾文南化聯通管 113 年完成後將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80 萬噸、山上淨水廠改善 112 年完成後增加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量等。另亦積極輔導產業建置節水設備、鼓勵機關學校查漏與增設雨水儲留系統、落實省水，大幅提升我國用水效率。

####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發電機組已於 109 年底安裝完成；湖山與集集南岸二發電機組均已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7 月併聯。
- (二) 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由本部水利署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協調事宜，截至 109 年底，已併聯完成累計 60 案，裝置容量約為 113.4MW，已超越目標裝置容量 90MW。

##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修正礦業法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又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其修正之必要。本部正積極整合前次各委員版本，並將再次提出新版本礦業法修正草案。

(二) 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前，本部已對零生產量礦業權進行檢討並加強管理，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後，持續追蹤盤點，並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執行至 110 年 2 月底，礦業權已減少 76 礦，現存礦業權計 149 礦。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三、109 年砂石累計需求量約為 7,020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1 億 160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9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計 517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900 礦次。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 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建立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制度，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自 103 年至 109 年，已完成全國 63 項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或變更)及公告工作。每年辦理地質法實務研習班、地質敏感區相關講習會或座談會，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地質法業務。

(二) 基本地質調查：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開發、工程建設之必備基礎資料，辦理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至 109 年已出版 67 幅，並進行部分圖幅更新再版，其餘為高山地區圖幅正積極辦理測製。

(三) 資源地質調查

1、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計畫：於基隆嶼附近海域完成約 187 平方公里的礦產地質調查，發現基隆海底火山具有熱液硫化礦床潛能。另確認南沖繩海槽之石林隆堆及棉花火山具有金、銀等貴金屬賦存潛能，其中臺灣首次發現銻銀鉛礦、輝銻鉛銀礦及輝銻銀礦的含銀量可高達 10~30%。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進行北段山區(竹南沿海河系、後龍溪、大安溪等流域)調查，完成研究區水文地質圖幅、取水潛能場址評估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分布圖。建立蘭陽平原地下水數值模式，分析在永續利用的原則下之供水潛能，做為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訊整合計畫：以大屯火山群與宜蘭地區地熱潛能區為計畫範圍，藉由盤點歷史探勘資料，輔以補充調查，綜整以三維展示地下探勘資訊及建立地熱地質概念模型，並開發地熱探勘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供產業界介接使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配合災害防救法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進行臺灣北部大屯火山地區與宜蘭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背景值資料定期收集分析，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並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基礎，分年分區建置火山災害潛勢圖資。109 年完成更新龜山島火山災害潛勢圖資，與建置火山活動觀測資料庫。
- 2、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進行梅山斷層、車瓜林斷層、小崗山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建置、維護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蒐集與解算)，分析全臺陸上活動斷層之活動情況，建置全國活動斷層潛勢圖資。
- 3、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南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 8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相關資訊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4、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完成臺北、新北、宜蘭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
- 5、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

射掃瞄技術 (LiDAR) 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約 5,432 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 487 處聚落，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作為坡地治理與監測使用，此雲端平臺並獲頒 108 年防災科技應用技術優質獎。

##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轉建 5,762 筆地質空間資料對外開放，提升資料管理自動化程度；優化三維地下地質展繪功能，提供全國各界地下空間資訊分析；擴建雲端配套服務，結合內政部資訊中心、環保署監資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部資訊中心、水利署、礦務局、農委會林務局及特生中心等超過 20 個以上政府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進行資料交換。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賡續蒐集整合所內外業務單位產製之地質圖資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精進資料查詢及供應機制，累計完成 50,352 筆逾 173 萬公尺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建置並對外開放，直接支援全國各縣市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全國工程建設所需之地下地質資訊，同時完成辦理約 700 人次配套訓練及系統展示。

###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cgs/public/>)

(3) 地質敏感區([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is3.moeacgs.gov.tw/>)

## 礦業及地質調查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zh-tw>)

###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持續累進萬筆以上地質知識資料、千件以上地質諮詢、全年社群服務及網路推播觸及數百萬以上民眾；與 13 個 MOU 單位、蘭陽博物館、雲林童軍會、桃園市政府等單位合作地方地質教材、展示、課程與知識漂；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聯合海洋委員會等近百個單位於雲嘉南地區舉辦 2020 地質嘉年華系列，包含地方特色地質課程 3 場、臺南地質戶外賞析 1 場及千人大會師 1 場等，共同促成地質知識資源之推動與發展。